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
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智能化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黄建聪

联系人：王义猛

联系方式：198181369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78 号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有关技术规范	3
2.3 项目文件资料	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	18
3.4 生产工艺	19
3.5 项目变动情况	27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3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第五章 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39
5.1 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39
5.2 分析结果汇总	48
第六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6.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51
6.2 审批部门的批复	56
第七章 验收执行标准	59
7.1 废气执行标准	59
7.2 废水执行标准	60
7.3 噪声执行标准	62
7.4 总量控制要求	62
第八章 验收监测内容	63
8.1 废气	63
8.2 废水	63
8.3 噪声	64
第九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6
9.1 监测分析方法	66
9.2 人员能力	68
9.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8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果	72
10.1 生产工况	72
10.2 废气监测结果	72
10.3 废水监测结果	78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81
10.5 固废	82

10.6 排放总量核算	82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85
11.1 主要结论	85
11.2 问题与建议	88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排污权电子凭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酸液未排放承诺书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危废管理台账

附件 7: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自主验收意见、会议签到表

附件 9: 网站公示截图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78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曾于 2005 年委托编制《浙江正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吨不锈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开环建〔2006〕010 号），于 2007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温开环验〔2007〕13 号）；企业又于 2020 年委托编制《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吨碳钢管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开审批环〔2020〕155 号），于 2021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因市场需求，企业需扩大生产规模。根据改扩建内容，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温州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4〕65 号），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1733816242P001W），同时企业现已完成排污权申购：化学需氧量 0.77t/a、氨氮 0.077t/a（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4 日），氮氧化物 2.427t/a（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

目前，企业实际形成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的生产规模，且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启动《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进行全厂验收。

我司受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9 日在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 (1)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 (2) 温州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温环龙建〔2024〕65 号《关于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78 号。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厂房，项目所在厂区共 6 栋建筑，用于生产、办公。其东北侧隔滨海九路为温州宏丰金属基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浙江格威特实业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海旭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隔丁香路为温州华意利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温州铁通电器合金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120°48'28.664"，N27°51'37.738"。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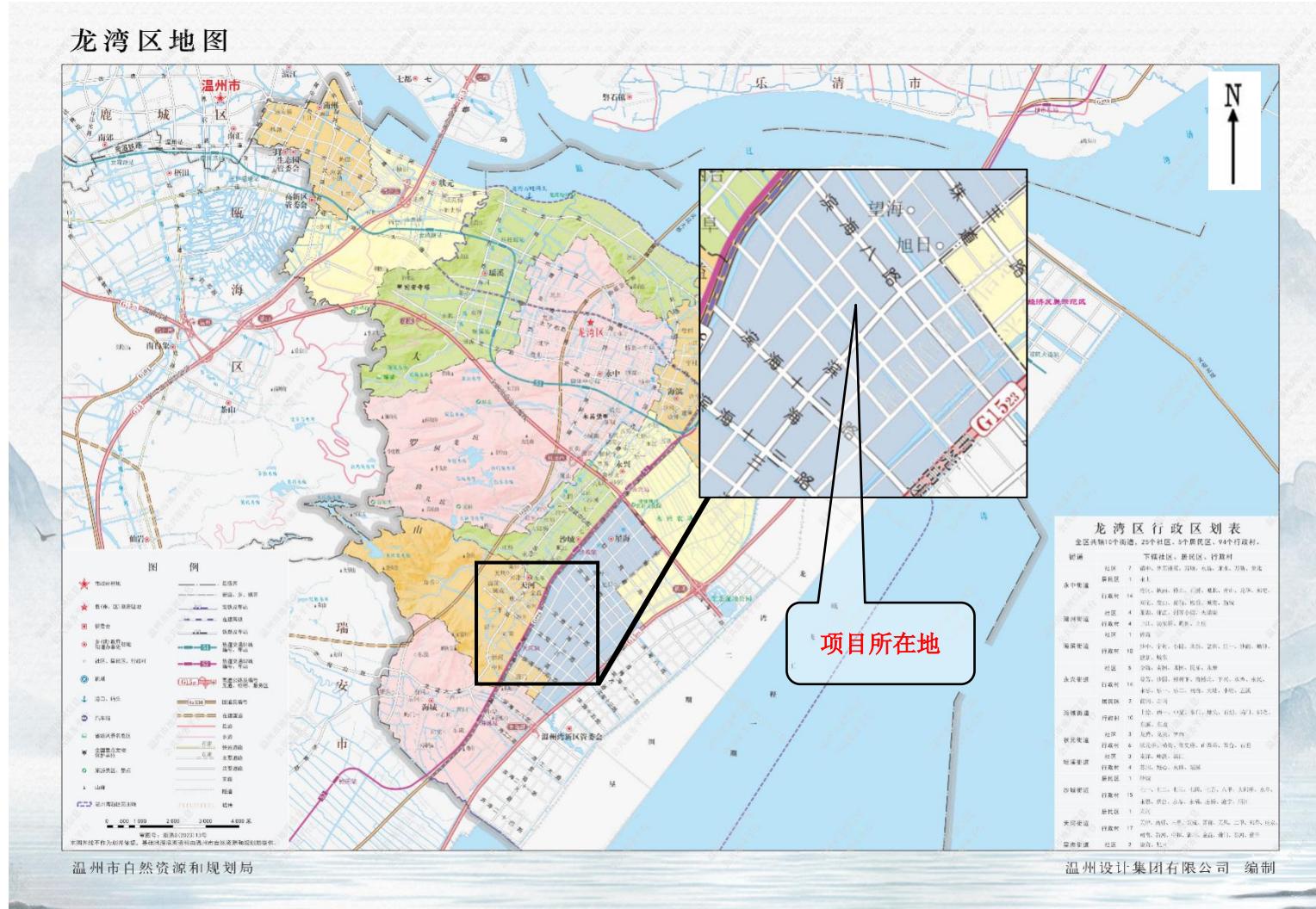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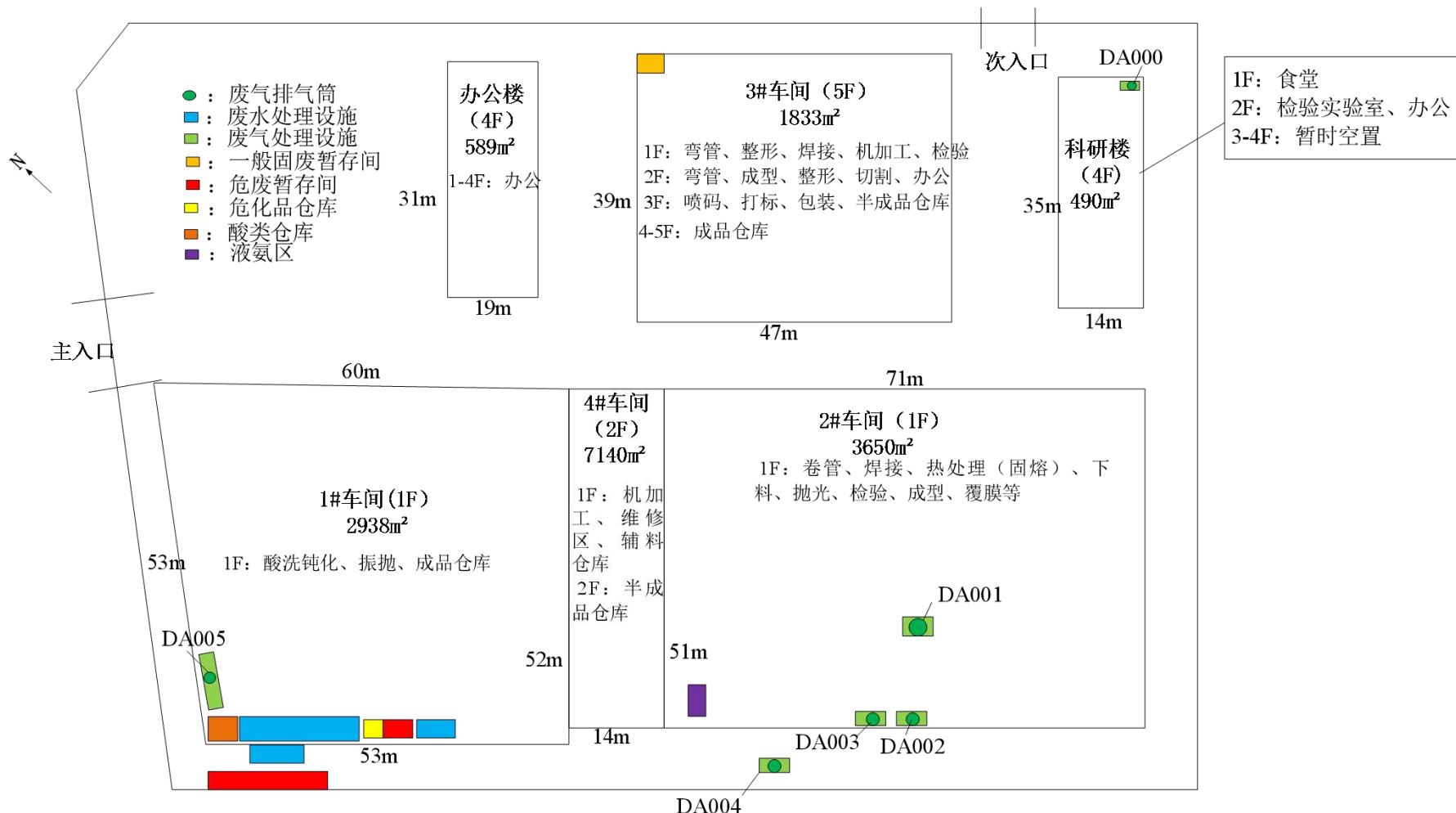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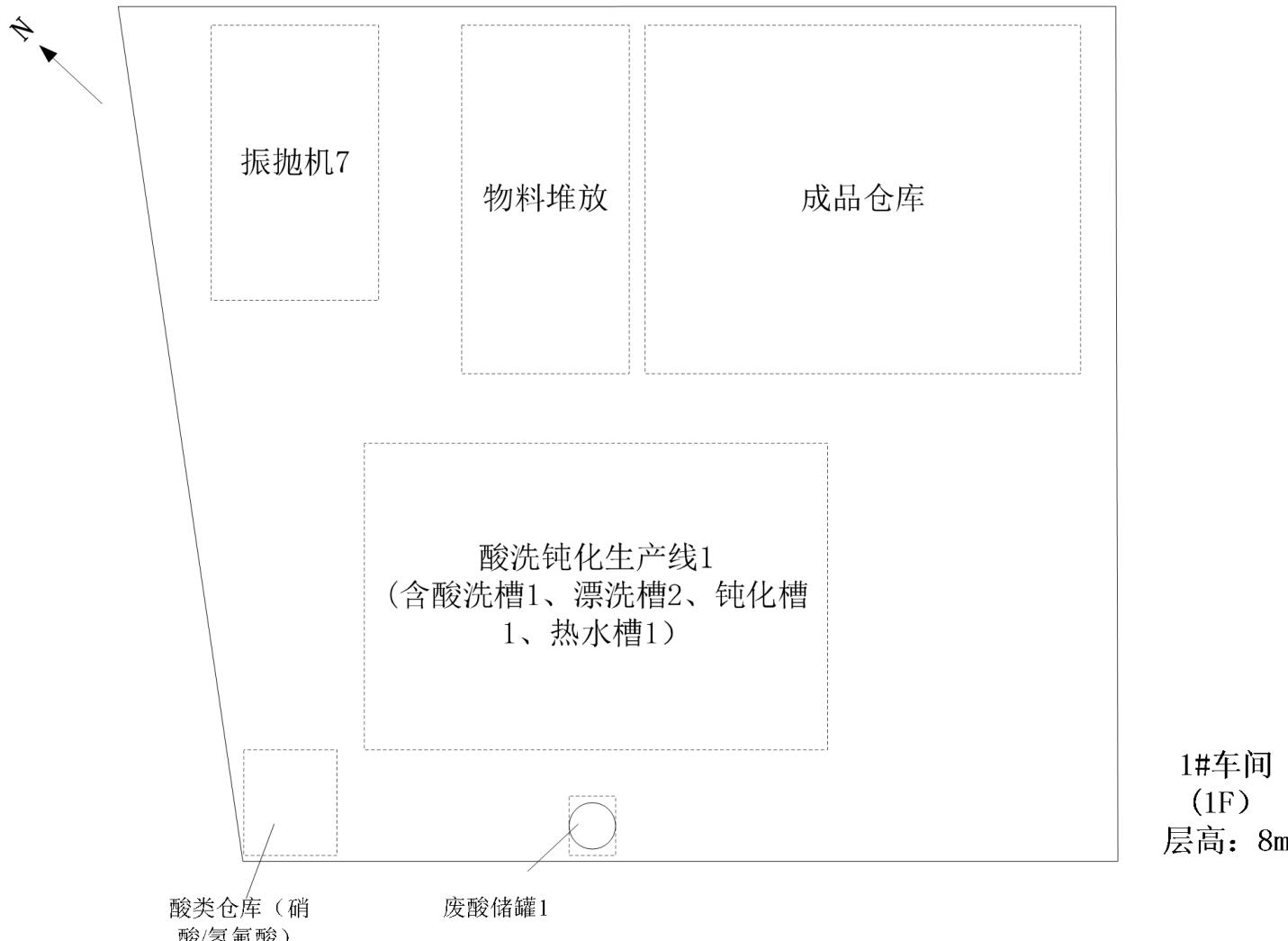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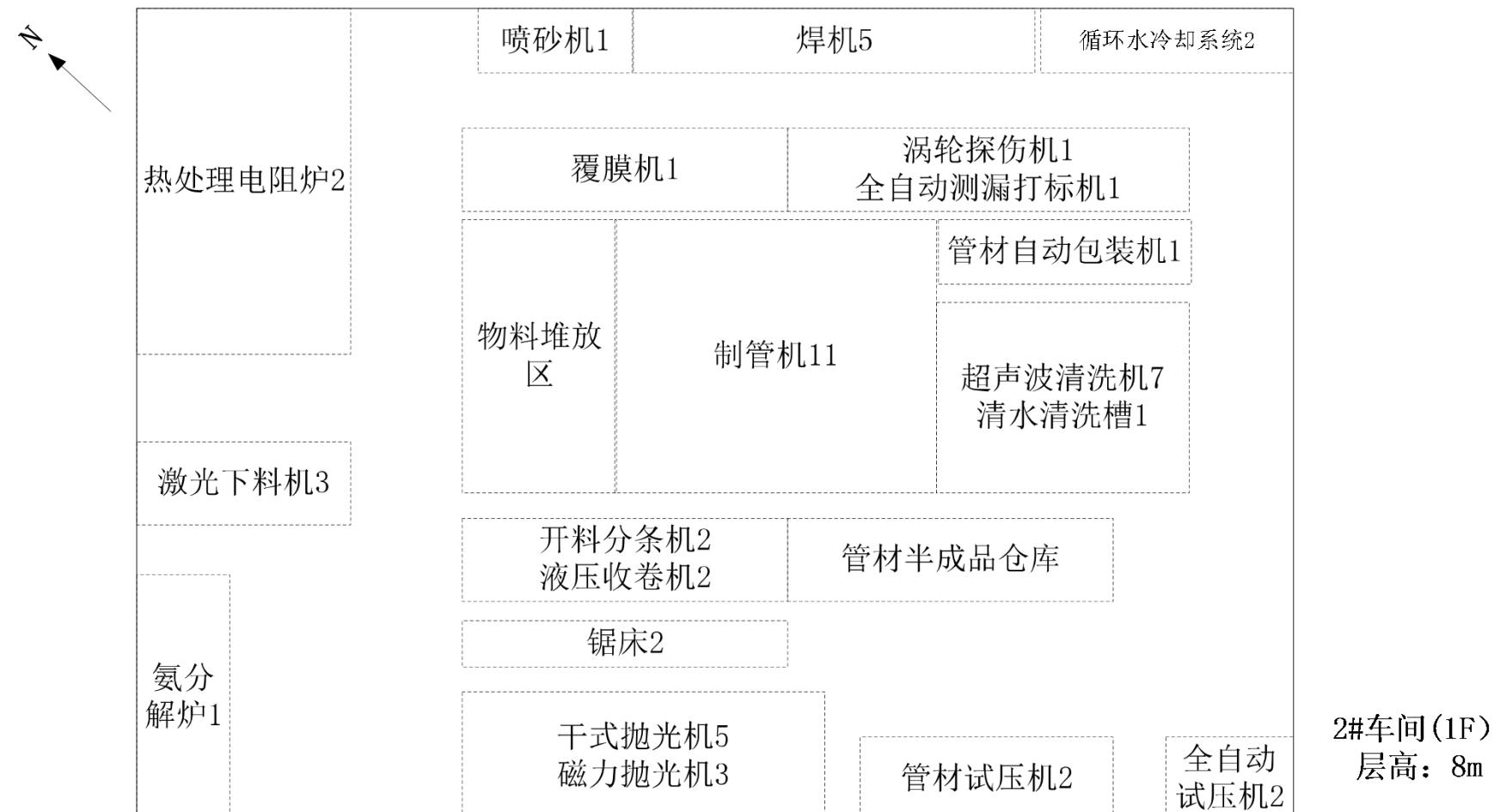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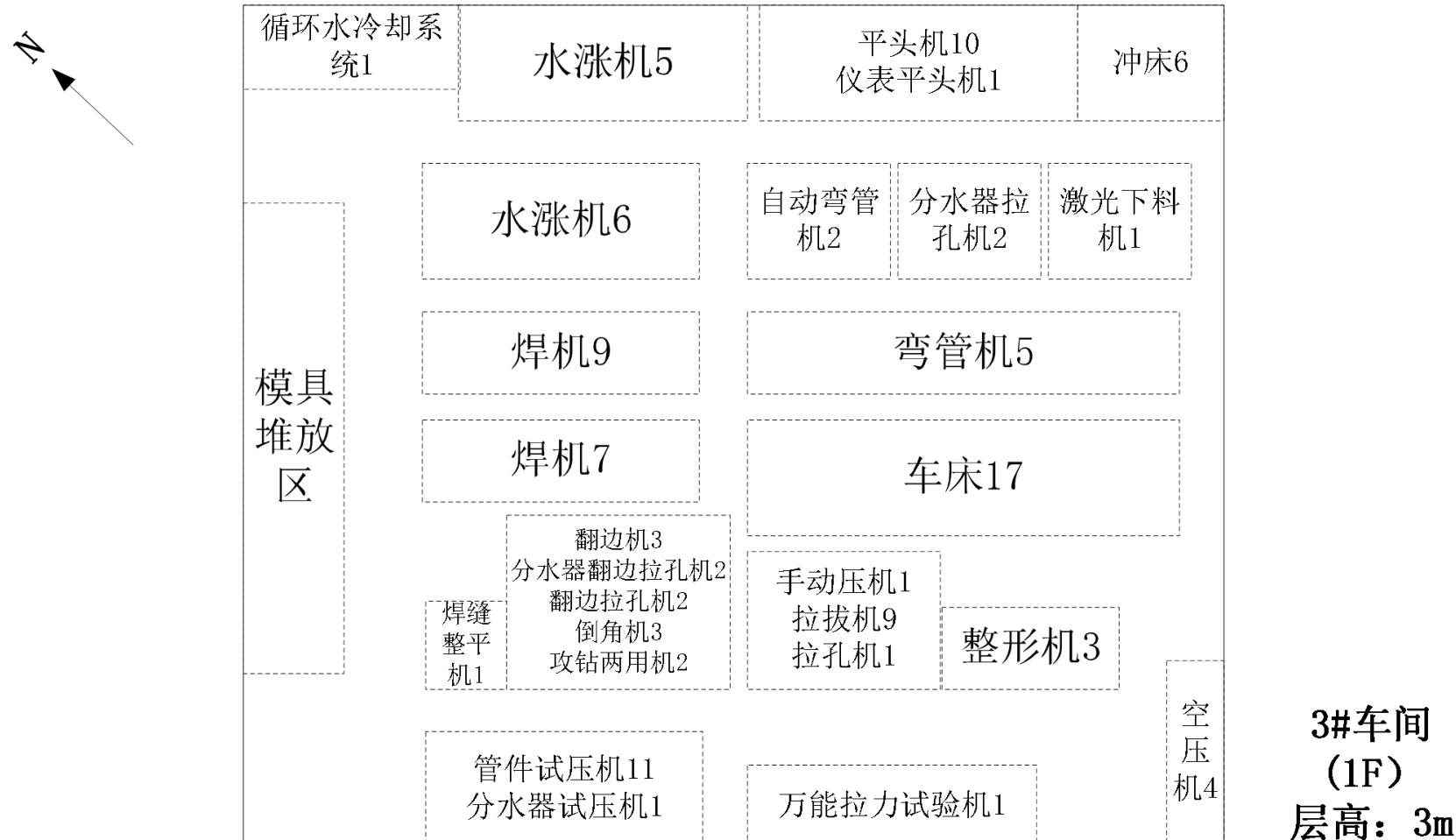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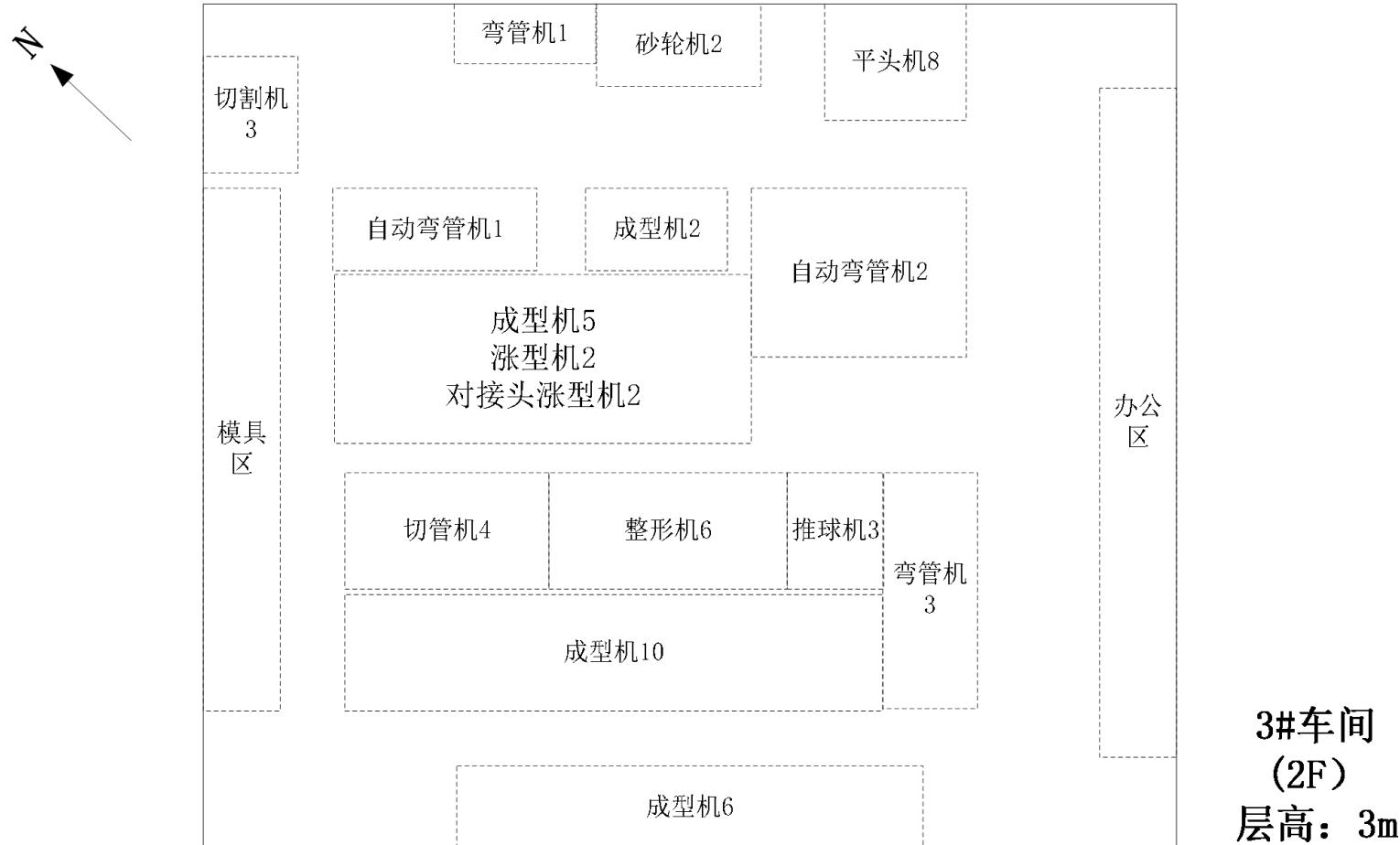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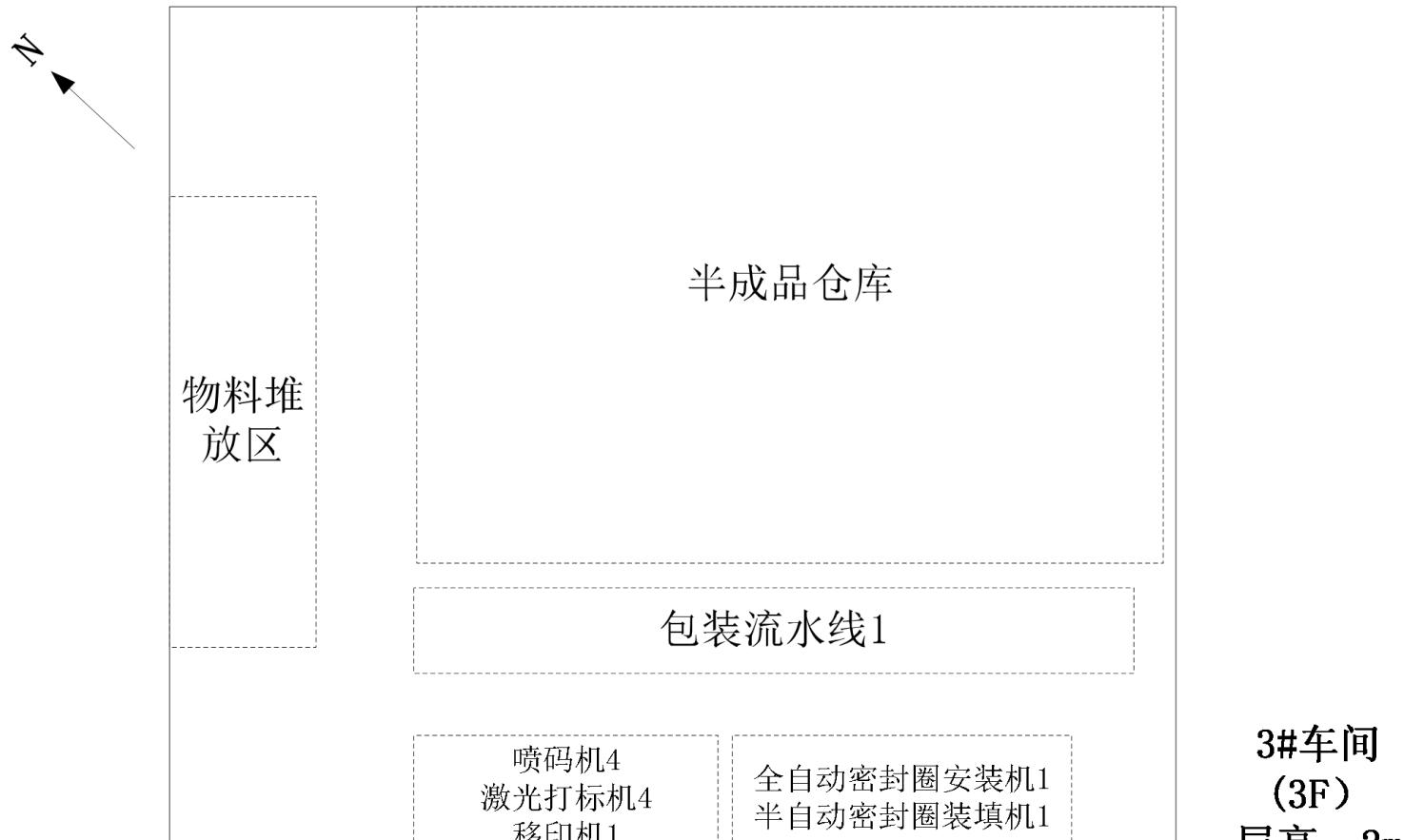
续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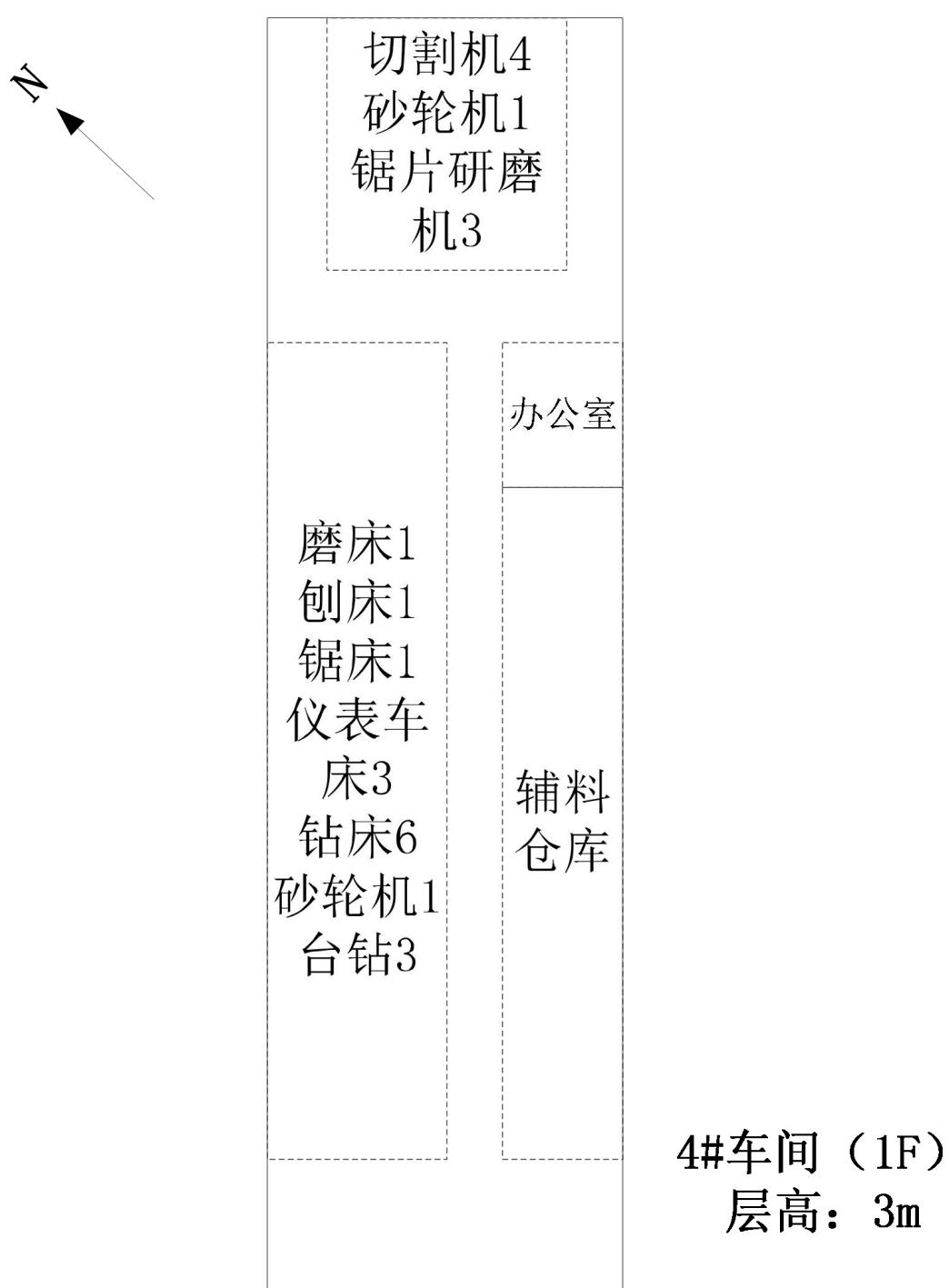
续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车间 1F)



续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车间 2F)



续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车间 3F)



续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车间 1F)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78 号。

投资情况：总投资 997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0.0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50 人，厂内设食堂，不设宿舍。生产实行昼间 14h 二班制（7:30-21:30，即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开料分条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液压收卷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制管机	台	11	11	与环评一致
4	焊机	台	21	21	与环评一致
5	砂轮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6	热处理电阻炉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氨分解炉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切割机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9	分水器试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管材试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全自动试压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2	管件试压机	台	11	11	与环评一致
13	涡流探伤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磁力抛光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5	干式抛光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6	覆膜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激光下料机	台	5	4	-1 台
18	弯管机	台	9	9	与环评一致
19	自动弯管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20	成型机	台	23	23	与环评一致
21	胀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涨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对接头涨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4	水涨机	台	11	11	与环评一致
25	整形机	台	9	9	与环评一致
26	仪表平头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7	平头机	台	18	18	与环评一致
28	手动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9	仪表车床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0	车床	台	17	17	与环评一致
31	刨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2	冲床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33	磨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4	锯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5	钻床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36	拉拔机	台	9	9	与环评一致
37	拉孔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8	翻边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9	分水器翻边拉孔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0	翻边拉孔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41	倒角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2	钻攻两用机	台	1	2	+1 台
43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槽容积 0.2m ²	台	7	3	-4 台管材清洗机, 现管材清洗已通过酸洗工艺替代 清洗槽容积 0.2m ²
44	清水清洗槽 尺寸: 6.7m×0.81m×0.9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尺寸: 6.7m×0.81m×0.9m
45	振抛机 槽容积平均约为 0.7m ²	台	9	7	-2 台 槽容积平均约为 0.7m ²
46	喷砂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7	喷码机	台	4	4	环评一致
48	全自动测漏打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9	激光打标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50	全自动密封圈安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1	管材自动包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2	移印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3	包装流水线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54	储气罐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55	油气分离器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6	低温液体贮槽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7	万能拉力试验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8	光电直读光谱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9	推球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60	其他检验设备	台	16	16	与环评一致
61	锯片研磨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62	循环水冷却系统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63	氩气储罐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64	空气压缩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65	单梁起重机	台	16	16	与环评一致
66	电子磅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7	电子地磅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68	叉车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9	焊缝整平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0	切管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71	台钻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72	半自动密封圈装填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3	酸洗钝化流水线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包含	酸洗槽 7.0m×1.5m×1.5m	个	1	1	实际尺寸 7.0m×1.2m×1.5m
	漂洗槽 7.0m×1.5m×1.5m	个	2	2	实际尺寸 7.0m×1.2m×1.5m
	钝化槽 7.0m×1.5m×1.5m	个	1	1	实际尺寸 7.0m×1.2m×1.5m
	热水槽 7.0m×1.5m×1.5m	个	1	1	实际尺寸 7.0m×1.2m×1.5m
74	废水处理设施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75	废气处理设施	套	5	5	与环评一致
76	废酸储罐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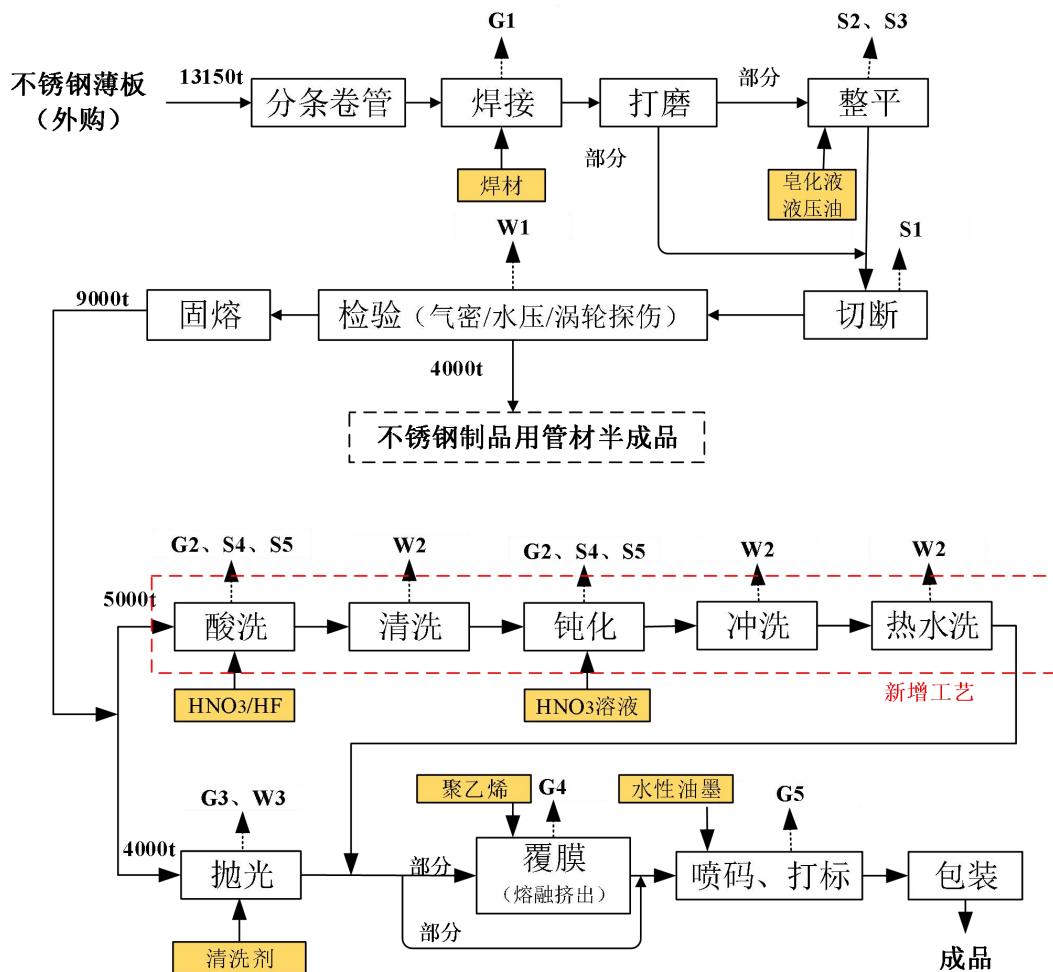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带	t/a	13150	13150	与环评一致
2	碳钢管材	t/a	2100	2100	与环评一致
3	液氨	t/a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4	氮气	t/a	0.19	0.19	与环评一致
5	氩气	t/a	230	230	与环评一致
6	乙炔	t/a	0.06	0.06	与环评一致
7	氧气	t/a	0.21	0.21	与环评一致
8	聚乙烯颗粒	t/a	30	30	与环评一致
9	清洗剂	t/a	10	10	与环评一致
10	机油	t/a	0.08	0.08	与环评一致
11	配件	t/a	2	2	与环评一致

12	焊材	t/a	0.1	0.1	与环评一致
13	水性油墨	t/a	0.014	0.014	与环评一致
14	振光磨料	t/a	3	3	与环评一致
15	皂化液	t/a	0.25	0.25	与环评一致
16	石英砂	t/a	4	4	与环评一致
17	液压油	t/a	2.55	2.55	与环评一致
18	硝酸	t/a	6	6	与环评一致
19	氢氟酸	t/a	20	20	与环评一致
20	氢氧化钠	t/a	10	10	与环评一致 (废水、废气治理药剂)
21	氢氧化钙	t/a	12	12	与环评一致 (废水、废气治理药剂)
22	硫酸亚铁	t/a	0	1.5	+1.5t/a (废水、废气治理药剂)
23	PAC	t/a	0.4	0.4	与环评一致 (废水、废气治理药剂)
24	PAM	t/a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废水、废气治理药剂)
25	黄烟还原剂	t/a	0.9	0.9	与环评一致 (废水、废气治理药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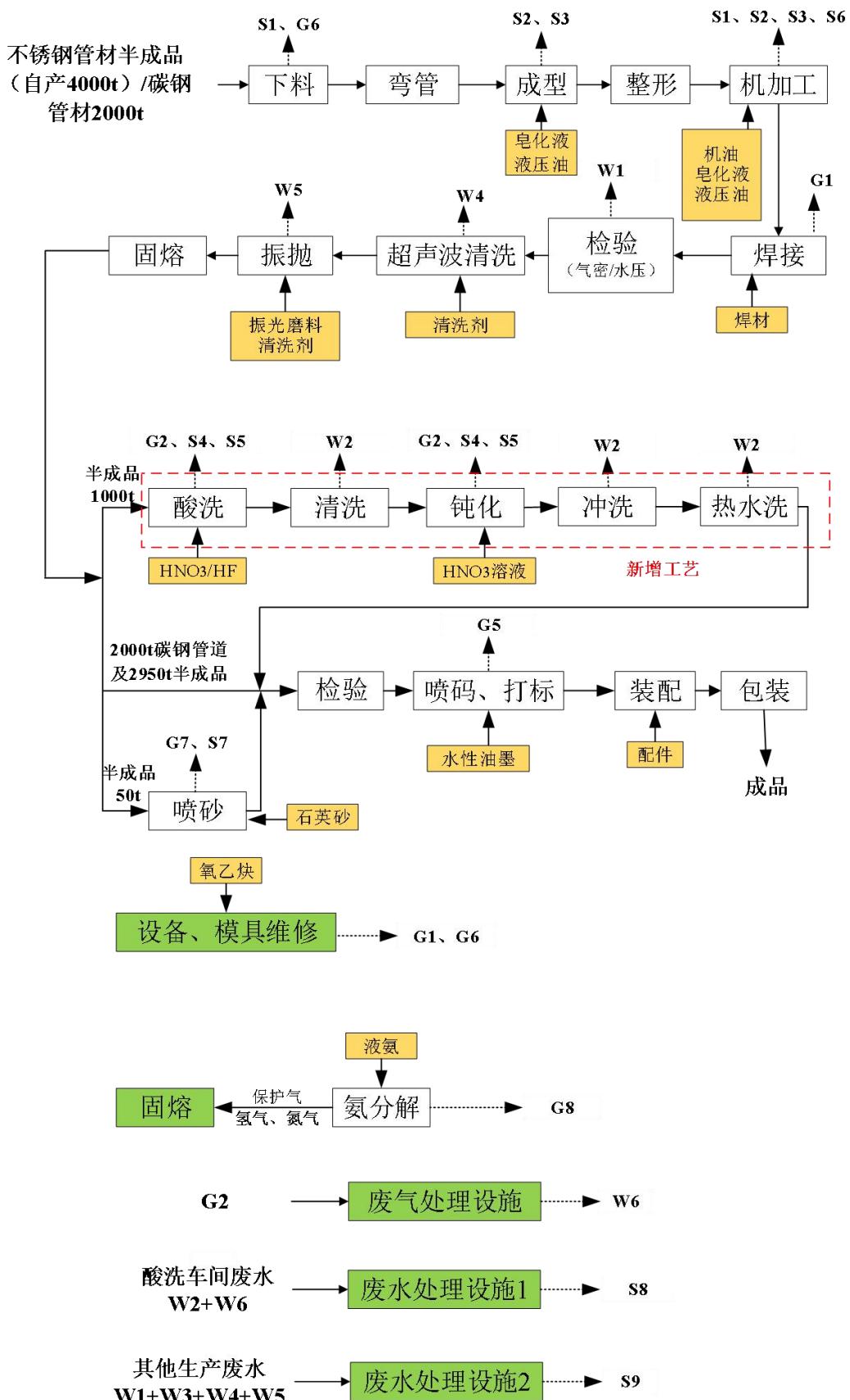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1) 不锈钢焊管



(2) 不锈钢制品、碳钢管道



W1: 试压废水	G1: 焊接烟尘	S1: 废边角料
W2: 酸洗废水	G2: 酸雾废气	S2: 废皂化液
W3: 抛光废水	G3: 抛光粉尘	S3: 废液压油
W4: 清洗废水	G4: 覆膜废气	S4: 废酸液
W5: 振抛废水	G5: 喷码打标废气	S5: 废酸渣
W6: 喷淋废水	G6: 切割粉尘	S6: 废机油
	G7: 喷砂粉尘	S7: 废石英砂
	G8: 氨气	S8: 酸洗污泥
		S9: 清洗污泥

注：除装配工序外，均产生噪声。

图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不锈钢焊管

①分条卷管：采用开料分条机和配套收卷机对外购不锈钢带进行分类，再利用成型机将钢带多次侧边卷曲成型得到不锈钢管坯。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②焊接：成型后的管坯件经自动环缝焊机进行焊接，同时通入氩气进行保护。焊接后焊缝处温度达一千六百度以上，为快速冷却采用小流量喷淋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

③打磨：对工件表面进行简单打磨，去除表面毛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整平：根据产品需求，用制管机对部分工件的内壁焊缝进行整平处理，加工过程中设备使用皂化液以冷却，使用液压油以设备润滑，定期更换液压油（约 3 年更换一次）、皂化液（约 1 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噪声。

⑤切断：根据产品需求，用切管机将部分管材截断成不同长度。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

⑥固熔：经过前处理后的工件在电热处理电阻炉中进行热处理加工，其目的是为了去除金属残余应力。热处理过程中为提高光亮度，则需通入氮气、氢气（氨分解得到）作为主要还原性保护气氛。氮气在热处理炉马弗管内，缺氧环境且工作温度下远小于 1400 摄氏度下，较难被氧化形成氮氧化物，氢气部分与炉内钢材氧化物发生还原反应生成水，多余的点燃排空处理。

氨分解装置是在 700-800 摄氏度高温及触媒的作用下将氨气分解为 75% 氢气和 25% 氮气，混合气体通过管线输入退火炉马弗管内作为保护气氛使用。氨分解装置正常工况下氨气无泄漏，高温情况下氨气裂解效率极高，尾气残余氨气含量极低，此过程会有极少量氨气产生。

由于外购的工件较为干净，并且经过前处理后表面油污很少，在退火处理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油烟，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⑦检验：根据不同产品需求，对管材进行气密性能检测或水压性能检测或者涡轮探伤检测。

气密性检测：对管件内部通以一定压力，保压一段时间，查看压力表是否稳定，来检测管件是否合格。

水压性能检测：对管件内部通以一定水压并保压一段时间，查看是否有渗漏及其他异常情况，来检测管件是否合格，试压水循环使用，每 150 天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试压废水、噪声。

涡轮探伤：是一种非接触式的检测方式，用电磁场同金属间电磁感应进行检测的方法，给一个线圈通入交流电，在一定条件下通过的电流是不

变的。如果把线圈靠近被测工件，工件内会感应出涡流，受涡流影响，线圈电流会发生变化。由于涡流的大小随工件内有没有缺陷而不同，所以线圈电流变化的大小能反映有无缺陷。此工序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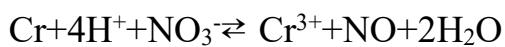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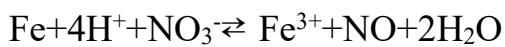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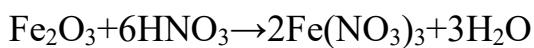
检验完毕后，部分半成品管材（约 4000t）进入半成品仓库作为后续不锈钢制品的原料，其余部分进行下一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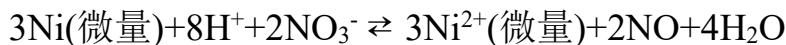
⑧抛光：部分管材（约 4000t）经过磁力抛光机或干式抛光机抛光后进入下一工序，磁力抛光机添加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抛光废水、噪声。

⑨酸洗、钝化：部分管材（约 5000t）进行酸洗钝化处理，在进行下一步。酸洗主要是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钝化主要是为了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转化膜，使得金属表面转化为不易被氧化的状态，从而延缓金属的腐蚀速度。先向酸洗槽、钝化槽内加入一定量的水，再将硝酸、氢氟酸等按不同浓度配比要求打入酸洗槽，将硝酸等按配比要求打入钝化槽，设置流量计，手动控制。利用提升泵将酸液导入槽内一定位置，工件放入池中进行酸洗、钝化工作，工作温度在 35°C 左右，采用电加热。酸洗槽和钝化槽定期捞渣，按需加酸以保持槽液溶液浓度，定期更换酸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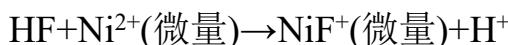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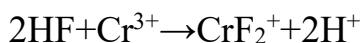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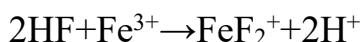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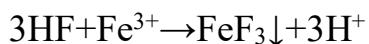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 HF/HNO₃ 混合酸酸洗，采用 HNO₃ 溶液钝化。

当不锈钢制品经过混合酸酸洗槽时，HNO₃ 与其表面 Fe₂O₃、Fe、Cr、Ni(微量)等物质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各种溶解性的金属盐类：





而 HF 与溶液中的各种金属离子发生反应, 生成一些可溶或难溶的金属氟化物:



此时, 在酸洗槽内存在的化学成分主要包括: H^+ 、 NO_3^- 、HF、 $\text{Fe}(\text{NO}_3)_3$ 、 $\text{Cr}(\text{NO}_3)_3$ 、 $\text{Ni}(\text{NO}_3)_2$ 、 FeF_3 、 FeF_2^+ 、 CrF_3 、 CrF_2^+ 、 NiF^+ 等。

HNO_3 属于强氧化性酸, 与不锈钢反应后可形成优质的氧化膜。

此过程会产生酸雾废气、废酸液、废酸渣、噪声。

⑩清洗: 酸洗的后工件需浸泡在漂洗槽中除去表面的酸液, 以保证工件表面的清洁度, 采用溢流漂洗, 定期更换清洗水。此过程会产生酸洗废水、噪声。

⑪冲洗: 经钝化后的工件吊至冲洗区用清水冲洗, 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钝化液和冲洗废水, 下方设置清洗槽。此过程会产生酸洗废水、噪声。

⑫热水洗: 将冲洗后的工件置于热水槽, 采用电加热保持温度 50°C 左右, 以达到二次清洗的作用。此过程会产生酸洗废水、噪声。

⑬覆膜: 部分焊管根据客户需求放入覆膜机, 将聚乙烯颗粒熔融挤出覆盖在管件表面。此过程会产生覆膜废气、噪声。

⑭喷码、打标: 利用激光打标机、喷码机、移印机根据需求在不同产

品表面喷涂对应标识。其中喷码机、移印机使用水性油墨。此过程会产生喷码打标废气、噪声。

⑯包装：将制作好的产品用包装机包装后，即得到成品。

（2）不锈钢制品、碳钢管道

先将厂内自生产的不锈钢管材半成品及外购碳钢管材下料，经过弯管、成型、整形、机加工、焊接处理后进行试压检测，检测合格后接着经振抛、固熔处理，根据需求，管材半成品（约 1000t）先经过酸洗、钝化、清洗等工序后进入喷砂（仅 50t）、检验、喷码、打标、装配、包装后得到成品；外购碳钢管材先经过抛光处理后进入检验、喷码、打标、装配、包装后得到成品。重复工序见上文说明，下不赘述。

①下料：部分厂内自生产的不锈钢管件半成品及外购碳钢管材通过激光下料机下料。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废边角料、噪声。

②弯管：下料后的工件用弯管机制作成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成型：用胀型机、涨型机、水涨机等设备将管件处理成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使用液压油作为设备润滑，定期更换（约 3 年更换一次）；水涨机使用皂化液作为介质进行成型，定期更换（秋冬约 60 天更换一次，春夏约 15 天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废石蜡油、废皂化液、噪声。

④整形：利用整形机对工件进行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⑤机加工：经过整形处理的工件用车床、钻床、冲床、拉孔机、翻边机等机械设备进行机械加工。此过程使用液压油、机油、皂化液作为润滑、冷却，定期更换（机油、液压油约 3 年更换一次，皂化液秋冬约 60 天更换

一次，春夏约 15 天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噪声。

⑥焊接：用焊机将工件表面的小缺陷补焊平整。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

⑦超声波清洗：将经过气密和水压检验合格的工件投入超声波管件清洁机中进行清洗，过程中使用清洗剂。超声清洗结束后在经过清水槽浸泡去除表面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噪声。

⑧振抛：振光过程中加入水、磨料和少量清洗剂，振动工件、磨料在振抛机内壁反复摩擦从而起到去毛刺、表面抛光的作用。此过程会产生振抛废水、噪声。

⑨固熔：经振抛后的工件进行固熔，此时工件较为洁净，表面无油污，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油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⑩喷砂：对完成固熔、酸洗钝化工序的部分半成品工件（仅约 50t），此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废石英砂、噪声。

⑪检验：喷砂完成后利用各项检验设备进行检验。

检验完成后对产品进行喷码、打标、装配、包装后得到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表 3-3。

表 3-3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设备情况较环评备案略有变化, 生产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存储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酸液定期捞渣, 循环使用, 实际未排放。后续因特殊情况确需报废的, 应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清运处	否

		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NH ₃ -N、动植物油等	间歇	4800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酸洗车间废水	酸洗车间、废气治理	pH、COD、NH ₃ -N、TN、SS、氟化物、总铬、总镍、总铁等	/	/	酸洗车间废水单独经“二级沉淀+过滤+RO膜+MVR蒸发器”预处理达到回用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其他生产废水	试压、抛光、清洗、振抛	pH、COD、石油类、SS、LAS等	间歇	2749.997t	集中收集后经过“二级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18m高空排放
2	覆膜废气	覆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覆膜废气通过吸罩集气后引至楼顶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抛光废气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抛光粉尘收集后采用2套“湿式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4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喷砂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5	酸雾废气	酸洗车间、危化品仓库	硝酸雾 (NO _x)、氢氟酸 (氟化物)	有组织	酸洗槽加盖，槽侧边集气，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的气体通过三级“碱液喷淋+还原剂(1-2%硫酸钠)喷淋”组合工艺喷淋塔处理后

					引至楼顶15米高空排放
6	厂界废气	车间生产	氨、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员工操作、设备保持密闭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工作时的运行噪声。

本项目已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关闭；加强厂房墙体的隔声、吸声效果。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否	/	75.0	75.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开平、切断、机加工	金属颗粒物等	否	331-001-09	146.61	146.61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石英砂	喷砂	石英砂	否	331-001-99	3.20	3.20	
4	粉尘收尘	废气治理	金属颗粒物	否	331-001-66	3.39	3.39	分类收容至专用包装桶（袋）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皂化液	整平、机加工	油类	是	HW09 900-007-09	2.75	2.00	
6	废液压油	整平、机加工、成型	油类	是	HW08 900-218-08	0.85	0.85	
7	废酸渣	酸洗、钝化	油类、重金属	是	HW17 336-064-17	2.00	2.00	
8	废机油	机加工	矿物油等	是	HW08 900-249-08	0.027	0.027	
9	酸洗污	废水处理	絮凝剂、重	是	HW17	23.73	23.73	

	泥		金属等		336-064-17			
10	清洗污泥	废水处理	絮凝剂等	是	HW17 336-064-17	16.51	16.51	
1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化品、铁、塑料	是	HW49 900-041-49	0.30	0.30	
12	废酸液	酸洗、钝化	硝酸、氢氟酸	是	HW34 900-300-34 900-306-34	25.20	0	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需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06%。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治理设施	/	130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	60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处置费用	/	5
	噪声	减振、降噪等	/	5
合计			200	200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②生产废水分质分流，新建酸洗车间废水处理设施：车间废水经“二级沉淀+过滤+RO 膜+MVR 蒸发”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其他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混凝沉淀”设施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②生产废水分质分流，新建酸洗车间废水处理设施：车间废水经“二级沉淀+过滤+RO 膜+MVR 蒸发”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其他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混凝沉淀”设施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酸洗废水	②生产废水分质分流，新建酸洗车间废水处理设施：车间废水经“二级沉淀+过滤+RO 膜+MVR 蒸发”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其他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混凝沉淀”设施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根据 2024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 NH ₃ -N、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NH ₃ -N、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酸洗车间废水经处理后循环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	已落实
		其他生产废水	纳管标准：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回用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	纳管标准：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回用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	已落实
2	废气	食堂油烟	①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②酸雾废气收集后通过多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	①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1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酸雾废气收集后通过三级“碱液喷淋+还原剂（1-2% 硫代	已落实

	酸雾废气	高空排放; ③覆膜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④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⑤喷砂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⑥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⑦喷码打标、氨气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酸雾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的相应标准限值；覆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限值；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码打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对应标准；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硫酸钠）喷淋”组合工艺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楼顶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覆膜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喷砂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引至楼顶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⑥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⑦喷码打标、氨气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24 年 8 月 6 日-8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覆膜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相关标准限值；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覆膜废气			已落实
	抛光粉尘			已落实
	喷砂粉尘			已落实
	切割粉尘			已落实
	焊接烟尘			已落实
	喷码打标废气			已落实
	氨气废气			已落实
3	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不低于 26dB(A)。 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 根据2024年8月8日-8月9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噪

				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对应的3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废边角料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石英砂			已落实
		废皂化液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已落实
		废酸渣			已落实
		废机油			已落实
		酸洗污泥			已落实
		清洗污泥			已落实
		废包装桶			已落实
		废酸液		目前暂无废酸液产生，后续产生后需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基本落实

4.2.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温环龙建〔2024〕65号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78 号, 用地面积 19427.43m ² , 建筑面积 61807.74m ² , 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997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企业现有项目曾于 2006 年和 2020 年通过环保审批(温开环建〔2006〕010 号和温开环建〔2009〕155 号), 均通过环保验收。现因发展需要, 企业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 增加酸洗钝化工艺, 原有项目部分设备进行更新, 购置部分新设备。技改项目建成将达到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地址、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企业现生产规模为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	符合
废水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其中氨氮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生产废水分质分流, 酸洗车间废水经“二级沉淀+过滤+RO 膜+MVR 蒸发”预处理达到回用相应标准后, 全部回用于生产(蒸发后的结晶物作为危废纳入污泥项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不外排; 其他生产废水经过“二级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回用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其他废水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①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②生产废水分质分流, 酸洗车间废水处理设施: 车间废水经“二级沉淀+过滤+RO 膜+MVR 蒸发”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其他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混凝沉淀”设施预处理+纳管排放。 根据 2024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 NH ₃ -N、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NH ₃ -N、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酸洗车间废水经处理后循环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	符合

废气	<p>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焊接烟尘、切割废气、抛光粉尘、喷码打标废气、喷砂粉尘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酸洗、钝化产生的酸雾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的相应标准限值；覆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限值；臭气和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p>	<p>①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18 米高空排放； ②酸雾废气收集后通过三级“碱液喷淋+还原剂（1-2%硫代硫酸钠）喷淋”组合工艺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楼顶 15 米高空排放； ③覆膜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 15 米高空排放； ④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15 米高空排放； ⑤喷砂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引至楼顶 15 米高空排放； ⑥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⑦喷码打标、氨气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根据 2024 年 8 月 6 日-8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覆膜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相关标准限值；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符合
噪声	<p>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p> <p>根据2024年8月8日-8月9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对应的3类标准</p>	符合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 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酸渣、废机油、酸洗污泥、清洗污泥、废包装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定期处置。目前暂无废酸液产生, 后续产生后需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基本符合
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 并加强运维管理, 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加强了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酸洗车间酸洗槽下方设有 1 个事故应急池, 事故池尺寸为 8000*3700*1200mm, 总容积为 35.52m ³	
总量	本项目 COD、NH-N、NO 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447 吨/年、0.045 吨/年和 2.427 吨/年之内, 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新增总量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符合
其他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至今未超过五年, 故无需重新报批	符合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按环评要求处置各项污染物, 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现正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符合

第五章 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5.1 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次验收范围，结合要求，企业须达到《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经现场核查，通过整治，企业现状基本满足指南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1）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性分析：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温州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4〕65 号）。目前，企业实际形成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的生产规模，且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我司启动《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进行全厂验收。符合考核要求。

（附件 2：环评批复）

（2）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符合性分析：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1733816242P001W），同时企业现已完成排污权申购：化学需氧量 0.77t/a、氨氮 0.077t/a（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4 日），氮氧化物 2.427t/a（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符合考核要求。

（3）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性分析：企业不涉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考核要求。

（4）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使用量。

符合性分析：企业酸洗生产线采用全自动生产线。符合考核要求。

（5）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符合性分析：企业酸洗生产线采用全自动、封闭性较强的设计。符合考核要求。

（6）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酸洗磷化鼓励采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符合性分析：企业酸洗工序采用溢流漂洗、回用的清洗工艺。符合考核要求。

（7）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符合性分析：企业未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符合考核要求。

（8）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鼓励采用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用、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符合性分析：企业酸洗工序采用溢流漂洗的、回用清洗工艺。符合考核要求。

（9）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0）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符合性分析：已要求加强管理，保持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危险品放在专门的仓库内，在显眼处张贴标识。符合考核要求。

（11）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加强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符合考核要求。

（12）考核指标、（13）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考核要求：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

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符合性分析：企业车间已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符合考核要求。

（14）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符合性分析：企业进出水管已做好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符合考核要求。

（15）考核指标、（16）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考核要求：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性分析：企业酸洗槽体已采用高等防腐蚀、防渗漏材料，并架空。符合考核要求。

（17）考核指标、（18）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考核要求：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识。

符合性分析：企业生产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管道（沟、渠）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与雨水、生活污水等管线明显区分，并标示流向、污染物种类等。符合考

核要求。

（19）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符合性分析：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生产废水分质分流，酸洗车间废水单独经“二级沉淀+过滤+RO 膜+MVR 蒸发器”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其他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符合考核要求。

（20）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符合性分析：企业酸洗车间废水单独收集处理，酸洗车间废水经“二级沉淀+过滤+RO 膜+MVR 蒸发器”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符合考核要求。

（21）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安装流量计。符合考核要求。

（22）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按要求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符合考核要求。

（23）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性分析：根据检测报告：ZJADT20240722007 检测数据显示，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酸洗车间废水经“二级沉淀+过滤+RO 膜+MVR 蒸发器”预处理能达到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符合考核要求。

（24）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按要求将酸雾废气收集后经三级喷淋塔喷淋处理，不运行时段对酸洗槽进行加盖并加水水封防止酸雾的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可做到达标排放。酸洗酸雾收集后经三级喷淋塔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根据 2024 年 8 月 8 日、9 日的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的相应标准限值。符合考核要求。

（附件 4：检测报告）

（25）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符合性分析：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符合考核要求。

（26）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性分析：企业不涉及燃气锅炉。符合考核要求。

（27）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按要求建设符合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企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已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符合考核要求。

（28）考核指标、（29）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考核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

账，已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已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符合考核要求。

（30）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性分析：企业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定期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符合考核要求。

（31）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在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符合考核要求。

（32）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按要求设置规模合适、符合规范要求的事故应急池。符合考核要求。

（33）考核指标、（34）考核指标、（35）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考核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考核要求：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

求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符合考核要求。

（36）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暂未开展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整改建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镀工业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37）考核指标、（38）考核指标、（39）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考核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考核要求：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委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修，并做好运行台账；已设置安全环保机构和应急救援队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则等。符合考核要求。

5.2 分析结果汇总

表 5-1《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不符合情况	整改措施和建议
政策法规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是	/	/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是	/	/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是	/	/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使用量	是	/	/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是	/	/
	6	酸洗磷化鼓励采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	/	/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是	/	/
	8	鼓励采用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用、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	/	/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是	/	/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是	/	/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是	/	/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是	/	/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是	/	/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是	/	/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是	/	/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是	/	/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是	/	/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识	是	/	/

污染治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是	/	/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	/	/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是	/	/
	2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是	/	/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	/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是	/	/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是	/	/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是	/	/
	28	建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是	/	/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是	/	/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是	/	/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是	/	/
环境监管水平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是	/	/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是	/	/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是	/	/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是	/	/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否	未开展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镀工业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是	/	/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是	/	/
	39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是	/	/

第六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

经分析，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能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1.2 项目概况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利用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78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 19427.43m²，建筑面积 61807.74m²，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997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

6.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网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10 月)》, 本项目周边水体及受纳水体均为滨海塘河, 该区域水系“滨海”监测断面(西北侧, 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 1.25km) 实测水质类别为III类, 满足功能水质要求。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 及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相关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各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综上, 本项目为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营运期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建设符合区域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以及分区管控要求。

6.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水质分流, 酸洗车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及其他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纳管排放的基础上,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基本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酸雾废气、覆膜废气、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码打标及氨气废气。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酸雾废气收集后通过多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覆膜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废气按本报告要求落实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改扩建后企业厂界噪声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昼间标准要求，厂界噪声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废石英砂：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酸渣、废机油、酸洗污泥、清洗污泥、废包装桶、废酸液：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间封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5）地下水、土壤

要求企业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原料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风险

本项目危险源主要考虑液氨区、酸类仓库酸类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和人体健康都将造成危害，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液氨、酸库酸类发生泄漏后，转化的污染物均未到达附近敏感点，主要影响为企业内部员工。项目厂区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6.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及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本次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有 COD、NH₃-N、NO_x、TN、烟粉尘、VOCs。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8〕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2022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1:1进行削减替代。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COD、NH₃-N按1:1削减。

参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环境质量达标准的，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环境质量未达标准的，进行区域倍量削减。根据《2022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温州2022年度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故本项目NO_x、VOCs、烟粉尘按1:1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 6-1 总量平衡方案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NO _x (t/a)	2.427	2.427	1:1	是
COD (t/a)	0.447	0.447	1:1	是
NH ₃ -N (t/a)	0.045	0.045	1:1	是
TN (t/a)	0.134	0.134	1:1	否
烟粉尘 (t/a)	1.552	1.552	1:1	否
VOCs (t/a)	0.007	0.007	1:1	否

6.2 审批部门的批复

6.2.1 温环龙建〔2024〕65号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环评估[2024]32号)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78 号，用地面积 19427.43m²，建筑面积 61807.74m²，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997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企业现有项目曾于 2006 年和 2020 年通过环保审批(温开环建(2006)010 号和温开环建(2009)155 号)，均通过环保验收。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酸洗钝化工艺，原有项目部分设备进行更新，购置部分新设备。技改项目建成将达到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 2000 吨碳钢管道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总

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生产废水分质分流，酸洗车间废水经“二级沉淀+过滤+RO 膜+MVR 蒸发器”预处理达到回用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蒸发后的结晶物作为危废纳入污泥项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经过“二级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回用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其他废水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焊接烟尘、切割废气、抛光粉尘、喷码打标废气、喷砂粉尘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酸洗、钝化产生的酸雾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的相应标准限值；覆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限值；臭气和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 COD、NH₃-N、NO_x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447 吨/年、0.045 吨/年和 2.427 吨/年之内,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具体指标下见表。

表 7-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³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项目焊接、下料、抛光、喷码打标、喷砂等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切割废气、抛光粉尘、喷码打标废气、喷砂粉尘，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7-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注：喷码、打标产生的喷码打标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规定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属于复合行业，故本项目统一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酸洗、钝化工艺会产生酸雾废气，污染物氟化氢（以氟化物表征）、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表征）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的相应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7-3《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氟化物	7.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氮氧化物	200	15	

项目覆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7-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 7-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
氨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7.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余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分质分流，酸洗车间废水单独经“二级沉淀+过滤+RO 膜+MVR 蒸发器”预处理达到回用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蒸发后的结晶物作为危废纳入污泥项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经过“二级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

其他废水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后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水体。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表 7-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500
3	NH ₃ -N	mg/L	35①
4	TN	mg/L	70②
5	石油类	mg/L	20
6	SS	mg/L	400
7	LAS	mg/L	20
8	动植物油	mg/L	100

注:①:《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无NH₃-N三级标准限值,NH₃-N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②:TN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下同,不再说明。

表 7-7《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工艺与产品用水
1	pH	无量纲	6.5~8.5
2	COD	mg/L	60
3	SS	mg/L	-
4	NH ₃ -N	mg/L	10
5	TN	mg/L	-
6	总铁	mg/L	0.3

表 7-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工艺与产品用水
1	pH	无量纲	6.0~9.0
2	COD	mg/L	50
3	NH ₃ -N	mg/L	5
4	TN	mg/L	15
5	总铁	mg/L	0.3

注:新标准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企业后续酸洗车间回用水需参照此标准执行。

表 7-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一级A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50
3	NH ₃ -N	mg/L	5 (8) ①
4	TN	mg/L	15
5	石油类	mg/L	1
6	SS	mg/L	10
7	LAS	mg/L	0.5
8	动植物油	mg/L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7.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表 7-10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55 (夜)		

7.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NH₃-N、NO_x、TN、烟粉尘、VOCs。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7-11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NO _x (t/a)	2.427	2.427	1:1	是
COD (t/a)	0.447	0.447	1:1	是
NH ₃ -N (t/a)	0.045	0.045	1:1	是
TN (t/a)	0.134	0.134	1:1	否
烟粉尘 (t/a)	1.552	1.552	1:1	否
VOCs (t/a)	0.007	0.007	1:1	否

第八章 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

2024 年 8 月 6 日-8 月 9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DA000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	采样 2 天，每天 5 次
	◎2#	DA001 覆膜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3#	DA002 抛光废气排气筒 1 出口	颗粒物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4#	DA003 抛光废气排气筒 2 出口	颗粒物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5#	DA004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6#	DA005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氟化氢、氮氧化物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1-4#	厂界上下风向	氨、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8.2 废水

2024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企业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总氮、NH ₃ -N	采样 2 天，每天 4 次
	★2#	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pH 值、COD、SS、LAS、石油类、总氮、NH ₃ -N	采样 2 天，每天 4 次

	★3#	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COD、SS、LAS、石油类、总氮、NH ₃ -N	采样 2 天，每天 4 次
	★4#	酸洗车间循环废水（循环水箱排口）	pH 值、COD、NH ₃ -N、总铁	采样 2 天，每天 4 次

8.3 噪声

2024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产车间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8-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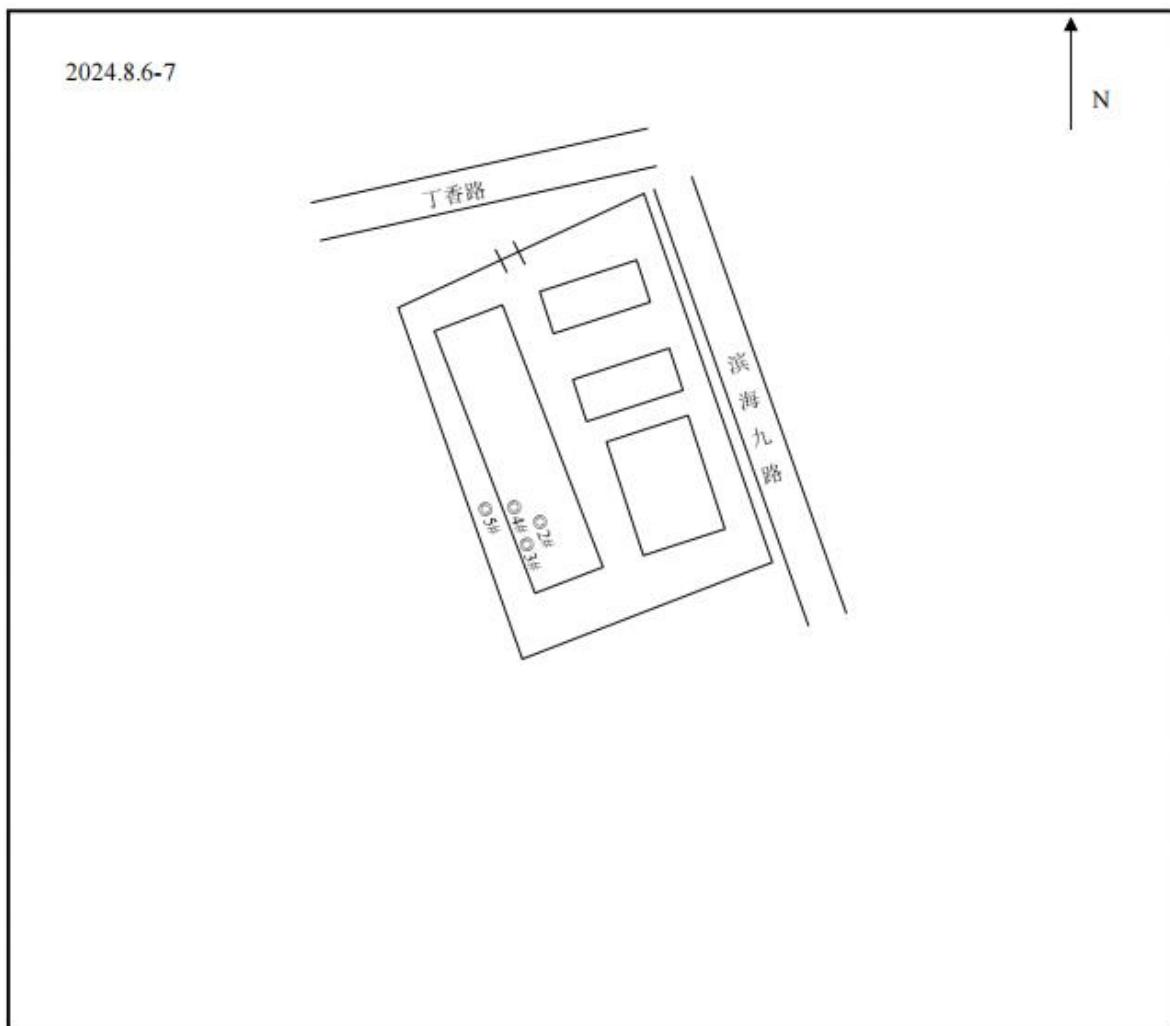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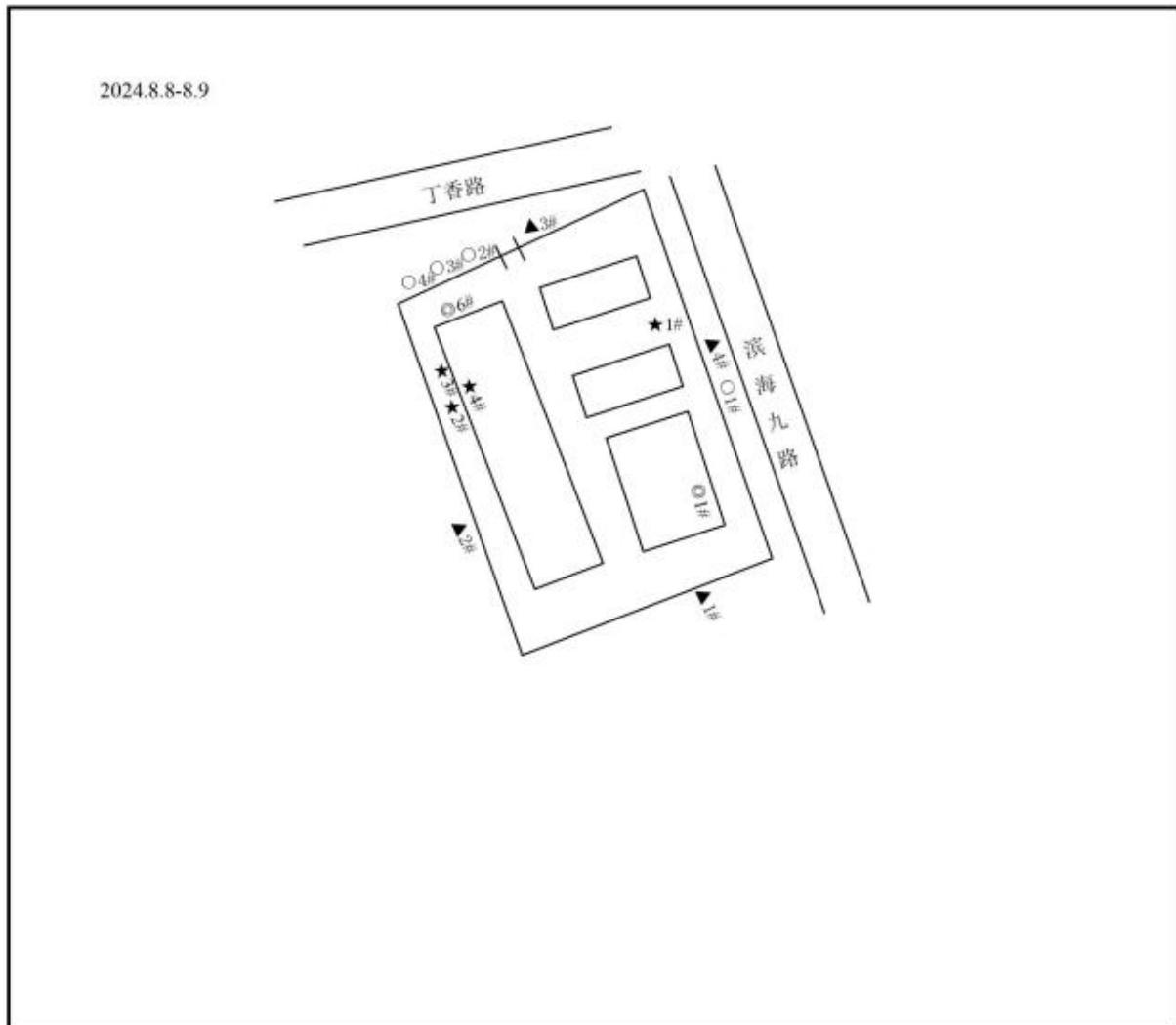


图 8-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续图 8-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九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9-1。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mg/m ³ 、μg/m ³ 、无量纲)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SX731 型、E-184	2025.1.9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ATY224、T-006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T-317	2024.10.15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滴定管、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T-074	2025.4.27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T-002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T-001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T-002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8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T-001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	铁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5000、T-011	2025.3.14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电子天平、AUW120D、T-007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GC 9890B、T-032	2026.3.26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
4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T-317	2024.10.15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电子天平、ATY224、T-006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	氮氧化物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E-464	2024.11.1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	离子计、PXSJ-216、T-293	2025.3.6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4	饮食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T-001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GC9890B、T-032	2026.3.26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E-345	2025.6.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9.2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表9-2。

表 9-2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吴洪政	中级同等能力
3	报告编制人	姚淑霞	/
4	现场采样	庞贺午	/
5		乐玉辉	/
6		吴伟业	/
7		王诗豪	/
8	实验室数据分析	孙仁多	/
9		刘言言	/
10		顾嘉宇	/
11		毛邦银	/
12		李红阳	/

9.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

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9-3~7。

表 9-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1	FS240722007-4-1-1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4	0.00	10.0	合格
2	FS240722007-4-2-1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3	4.00	10.0	合格
3	FS240722007-1-1-1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08	2.26	10.0	合格
4	FS240722007-1-2-1	化学需氧量	mg/L	98	93	2.62	10.0	合格
5	FS240722007-1-1-1	总氮	mg/L	11.4	11.8	1.72	5	合格
6	FS240722007-2-1-1	总氮	mg/L	8.54	8.92	2.18	5	合格
7	FS240722007-3-1-1	总氮	mg/L	0.67	0.60	5.51	10	合格
8	FS240722007-1-1-1	氨氮	mg/L	8.77	8.60	0.98	15	合格
9	FS240722007-3-1-1	氨氮	mg/L	0.029	0.026	5.45	20	合格
10	FS240722007-1-2-1	氨氮	mg/L	8.23	7.97	1.60	15	合格
11	FS240722007-3-2-1	氨氮	mg/L	0.031	0.034	4.62	20	合格
12	FS240722007-1-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84	1.314	1.15	20	合格
13	FS240722007-2-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86.356	287.822	0.26	20	合格
14	FS240722007-1-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28	1.252	0.97	20	合格

表 9-4 废水空白加标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原样品含量 (μg)	加标后的含量 (μg)	加标量 (μg)	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结果判定
1	空白加标	氨氮	mg/L	0.00	39.43	40.0	98.6	90-105	合格
2	空白加标	氨氮	mg/L	0.00	39.71	40.0	99.3	90-105	合格
3	空白加标	总氮	mg/L	0.00	4.876	5.00	97.5	90-110	合格
4	空白加标	总氮	mg/L	0.00	4.711	5.00	94.2	90-110	合格
5	空白加标	总氮	mg/L	0.00	4.784	5.00	95.7	90-110	合格

表 9-5 废水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低限	质控指标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化学需氧量	mg/L	GSB 07-3161-2014-2001181	25.5	30.9	26.4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GSB 07-3161-2014-2001181	25.5	30.9	28.9	合格
3	化学需氧量	mg/L	GSB 07-3161-2014-2001179	135	151	142	合格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BY400050-B23070010	0.271	0.335	0.299	合格

表 9-6 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1	WF240722007-2-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44	1.409	1.22	10	合格
2	WF240722007-3-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7	1.163	-1.24	10	合格
3	WF240722007-4-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26	1.507	0.64	10	合格
4	WF240722007-1-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4	0.823	1.84	10	合格
5	WF240722007-2-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6	1.423	-0.96	10	合格
6	WF240722007-3-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1	1.344	-0.86	10	合格
7	WF240722007-4-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83	1.612	-0.88	10	合格
8	WF240722007-2-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993	5.352	-3.47	10	合格
9	WF240722007-2-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552	5.963	-3.57	10	合格

表 9-7 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8	93.9	0.2/0.1	合格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9	93.7	0.1/0.3	合格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4.08.6	不锈钢焊管	30t	30t/d	300	100%	75%
	不锈钢制品	12.8t	13.3t/d		96.2%	75%
	碳钢管道	6.3t	6.7t/d		94.0%	75%
2024.08.7	不锈钢焊管	30t	30t/d	300	100%	75%
	不锈钢制品	13t	13.3t/d		97.7%	75%
	碳钢管道	6.6t	6.7t/d		98.5%	75%
2024.08.8	不锈钢焊管	26t	30t/d	300	86.7%	75%
	不锈钢制品	11.6t	13.3t/d		87.2%	75%
	碳钢管道	6.6t	6.7t/d		98.5%	75%
2024.08.9	不锈钢焊管	28t	30t/d	300	93.3%	75%
	不锈钢制品	13t	13.3t/d		97.7%	75%
	碳钢管道	6.0t	6.7t/d		89.6%	75%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8 月 6 日-8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覆膜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相关标准限值；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10-2~7。

表 10-2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出口◎1#					限值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饮食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	3.13	3.24	0.84	3.13	2.91	/	-
饮食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2.65			/	-
饮食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			1.46			2.0	达标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出口◎1#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饮食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	3.22	3.16	3.25	3.42	3.48	/	-	
饮食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3.31			/	-	
饮食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			1.88			2.0	达标	

表 10-3 覆膜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覆膜废气排气筒出口◎2#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5.17	4.55	4.45	4.09	4.30	4.49	4.69	4.24	4.82
均值	mg/m ³	0.07			4.72				4.29			4.5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5.33×10 ⁻⁴	4.69×10 ⁻⁴	4.58×10 ⁻⁴	4.46×10 ⁻⁴	4.69×10 ⁻⁴	4.89×10 ⁻⁴	5.11×10 ⁻⁴	4.62×10 ⁻⁴	5.25×10 ⁻⁴	-	-	
均值	kg/h	-			4.87×10 ⁻⁴				4.68×10 ⁻⁴			4.99×10 ⁻⁴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覆膜废气排气筒出口◎2#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5.76	5.25	5.42	5.06	5.31	5.68	5.82	5.47	4.98
均值	mg/m ³	0.07			5.48				5.35			5.4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6.11×10 ⁻⁴	5.57×10 ⁻⁴	5.75×10 ⁻⁴	5.21×10 ⁻⁴	5.47×10 ⁻⁴	5.85×10 ⁻⁴	5.76×10 ⁻⁴	5.42×10 ⁻⁴	4.93×10 ⁻⁴	-	-	
均值	kg/h	-			5.81×10 ⁻⁴				5.51×10 ⁻⁴			5.37×10 ⁻⁴		- -

表 10-4 抛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1◎3#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41		60		5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2			0.038		0.030		3.5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2◎4#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93			48		3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96			0.096		0.073		3.5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1◎3#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均值	mg/m ³	0.07			4.72			4.29		4.58		60	达标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35	71	4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2	0.042	0.024	3.5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2◎4#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83	46	2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71	0.096	0.056	3.5	达标

表 10-5 喷砂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5#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6.14×10 ⁻³	<6.22×10 ⁻³	<6.22×10 ⁻³	3.5	达标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5#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6.56×10 ⁻³	<6.44×10 ⁻³	<6.68×10 ⁻³	3.5	达标

表 10-6 酸雾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6#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6	5	7	5	3	5	200	达标			
			6		4		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84	0.070	0.098	0.066	0.040	0.040	0.106	0.093	0.066	-	-
均值	kg/h	-	0.084		0.049		0.088		-	-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29		0.41		0.32		7.0	达标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4.05×10 ⁻³		5.38×10 ⁻³		4.21×10 ⁻³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16	16	14	19	17	20	18	14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6	16	16	14	19	17	20	18	14	200	达标		
均值	mg/m ³		13			17			1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81	0.217	0.217	0.187	0.254	0.227	0.270	0.243	0.189	-	-		
均值	kg/h	-	0.172			0.223			0.234			-	-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34			0.42			0.35			7.0	达标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4.58×10 ⁻³			5.66×10 ⁻³			4.78×10 ⁻³			-	-		

表 10-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 年 8 月 8 日	厂界上风向 1○1#	第一次	0.83	207	0.07	<10
		第二次	0.90	210	0.08	<10
		第三次	0.89	228	0.07	<10
	厂界下风向 1○2#	第一次	1.37	448	0.12	<10
		第二次	1.35	431	0.14	<10
		第三次	1.38	457	0.13	<10
	厂界下风向 2○3#	第一次	1.23	382	0.34	<10
		第二次	1.19	383	0.31	<10
		第三次	1.20	374	0.34	<10
	厂界下风向 3○4#	第一次	1.45	410	0.16	<10
		第二次	1.55	407	0.18	<10
		第三次	1.48	396	0.19	<10
	检出限		0.07	168	0.01	-
	标准限值		4.0	1000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 年 8 月 9 日	厂界上风向 1○1#	第一次	0.87	206	0.08	<10	
		第二次	0.92	205	0.08	<10	
		第三次	0.94	208	0.07	<10	
	厂界下风向 1○2#	第一次	1.45	404	0.13	<10	
		第二次	1.47	382	0.14	<10	
		第三次	1.40	407	0.12	<10	
	厂界下风向 2○3#	第一次	1.29	425	0.35	<10	
		第二次	1.19	451	0.36	<10	
		第三次	1.26	445	0.33	<10	
	厂界下风向 3○4#	第一次	1.49	368	0.18	<10	
		第二次	1.56	383	0.16	<10	
		第三次	1.59	391	0.17	<10	
检出限		0.07	168	0.01	-		
标准限值		4.0	1000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3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 NH₃-N、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NH₃-N、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酸洗车间废水经处理后循环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10-8~10。

表 10-8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总排口★1#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FS24072200 7-1-1-1	FS24072200 7-1-1-2	FS24072200 7-1-1-3	FS24072200 7-1-1-4			
pH 值	-	7.5 (20.7°C)	7.5 (20.6°C)	7.5 (20.5°C)	7.5 (20.7°C)	-	6-9	达标
COD	4	110	115	95	102	106	500	达标
氨氮	0.025	8.69	9.29	8.26	8.43	8.67	35	达标
SS	4	62	57	71	63	63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	0.25	0.30	0.33	0.22	0.28	100	达标
LAS	0.5	1.299	1.370	1.379	1.325	1.343	20	达标
石油类	0.06	0.26	0.25	0.21	0.22	0.24	20	达标
TN	0.05	11.6	12.2	13.8	11.3	12.2	70	达标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检测项目	检出	生活污水总排口★1#
------	----	------------

	限	微浊、微黄、 微臭	微浊、微黄、 微臭	微浊、微黄、 微臭	微浊、微黄、 微臭	日均 值	标准 限 值	达标 情况
		FS24072200 7-1-2-1	FS24072200 7-1-2-2	FS24072200 7-1-2-3	FS24072200 7-1-2-4			
pH 值	-	7.5 (19.8°C)	7.5 (20.1°C)	7.5 (20.1°C)	7.5 (20.3°C)	-	6-9	达标
COD	4	96	112	108	99	104	500	达标
氨氮	0.025	8.10	7.66	8.43	7.83	8.01	35	达标
SS	4	65	74	66	62	67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	0.43	0.40	0.33	0.32	0.37	100	达标
LAS	0.5	1.240	1.348	1.415	1.289	1.323	20	达标
石油类	0.06	0.21	0.22	0.27	0.29	0.25	20	达标
TN	0.05	12.0	11.7	12.6	13.5	12.5	70	达标

表 10-9 其他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检测项目	检出 限	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2#						
		浊、黄、微 臭	浊、黄、微 臭	浊、黄、微 臭	浊、黄、微 臭	日均值	标准 限 值	达标 情况
		FS2407220 07-2-1-1	FS2407220 07-2-1-2	FS2407220 07-2-1-3	FS24072200 7-2-1-4			
pH 值	-	11.9 (20.6°C)	11.9 (20.7°C)	11.9 (21.2°C)	11.9 (21.4°C)	-	-	-
COD	4	505	510	496	509	505	-	-
氨氮	0.025	0.463	0.483	0.420	0.397	0.441	-	-
SS	4	29	36	32	25	31	-	-
LAS	0.5	287.089	295.333	306.978	291.467	295.217	-	-
石油类	0.06	5.18	5.34	5.32	4.91	5.19	-	-
TN	0.05	8.73	9.60	8.91	9.37	9.15	-	-
检测项目	检出 限	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3#						
		澄清、无色、 无味	澄清、无色、 无味	澄清、无 色、无味	澄清、无色、 无味	日均值	标准 限 值	达标 情况
		FS2407220 07-3-1-1	FS2407220 07-3-1-2	FS2407220 07-3-1-3	FS24072200 7-3-1-4			
pH 值	-	6.8 (20.3°C)	6.7 (20.6°C)	6.7 (21.7°C)	6.7 (21.9°C)	-	6-9	达标
COD	4	205	218	225	233	220	500	达标
氨氮	0.025	0.028	0.034	0.031	0.037	0.033	35	达标
SS	4	9	11	13	8	10	400	达标
LAS	0.5	ND	ND	ND	ND	-	20	达标
石油类	0.06	ND	0.06	ND	ND	-	20	达标
TN	0.05	0.64	0.64	0.57	0.64	0.62	70	达标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检测项目	检出	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2#						

	限	浊、黄、微臭	浊、黄、微臭	浊、黄、微臭	浊、黄、微臭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FS2407220 07-2-2-1	FS2407220 07-2-2-2	FS2407220 07-2-2-3	FS24072200 7-2-2-4			
pH 值	-	11.9 (20.7°C)	11.9 (20.8°C)	11.9 (20.8°C)	11.9 (20.8°C)	-	-	-
COD	4	501	510	516	505	508	-	-
氨氮	0.025	0.420	0.394	0.460	0.363	0.409	-	-
SS	4	41	29	43	37	38	-	-
LAS	0.5	276.044	296.311	302.489	306.889	295.433	-	-
石油类	0.06	6.26	6.37	5.81	5.85	6.07	-	-
TN	0.05	8.90	8.99	9.19	8.89	8.99	-	-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3#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FS2407220 07-3-2-1	FS2407220 07-3-2-2	FS2407220 07-3-2-3	FS24072200 7-3-2-4			
pH 值	-	6.8 (20.6°C)	6.8 (20.7°C)	6.7 (20.9°C)	6.8 (21.7°C)	-	6-9	达标
COD	4	178	186	174	195	183	500	达标
氨氮	0.025	0.033	0.029	0.043	0.037	0.036	35	达标
SS	4	7	9	6	7	7	400	达标
LAS	0.5	ND	ND	ND	ND	-	20	达标
石油类	0.06	ND	ND	ND	ND	-	20	达标
TN	0.05	0.68	0.55	0.60	0.65	0.62	70	达标

表 10-10 酸洗车间循环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酸洗车间循环废水 (循环水箱排口) ★4#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FS24072200 7-4-1-1	FS24072200 7-4-1-2	FS24072200 7-4-1-3	FS24072200 7-4-1-4			
		7.2 (18.9°C)	7.2 (18.9°C)	7.2 (19.2°C)	7.2 (19.1°C)	-	6.5-8.5	达标
pH 值	-	7.2 (18.9°C)	7.2 (18.9°C)	7.2 (19.2°C)	7.2 (19.1°C)	-	6.5-8.5	达标
COD	4	14	15	15	13	14	60	达标
氨氮	0.025	1.27	1.09	1.44	1.50	1.33	10	达标
铁	0.01	ND	ND	ND	ND	-	0.3	达标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酸洗车间循环废水 (循环水箱排口) ★4#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日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FS24072200 7-4-2-1	FS24072200 7-4-2-2	FS24072200 7-4-2-3	FS24072200 7-4-2-4		限 值	
pH 值	-	7.2 (18.9°C)	7.2 (19.0°C)	7.2 (19.0°C)	7.2 (19.1°C)	-	6.5- 8.5	达标
COD	4	12	13	13	13	13	60	达标
氨氮	0.025	1.06	1.24	1.13	1.34	1.19	10	达标
铁	0.01	ND	ND	ND	ND	-	0.3	达标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对应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1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风速 m/s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8 月 8 日	▲1# 厂界东南侧	16:00-16:05	厂内设备噪声	1.9	63	65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	16:14-16:19	厂内设备噪声	2.1	64	65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	16:22-16:27	厂内设备噪声	2.0	63	65	达标
	▲4# 厂界东北侧	16:32-16:37	厂内设备噪声	2.0	59	65	达标
8 月 9 日	▲1# 厂界东南侧	13:36-13:41	厂内设备噪声	2.0	58	65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	13:53-13:58	厂内设备噪声	1.9	64	65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	14:00-14:05	厂内设备噪声	2.0	63	65	达标
	▲4# 厂界东北侧	14:07-14:12	厂内设备噪声	2.1	58	65	达标
备注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10.5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废边角料、废石英砂、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酸渣、废机油、酸洗污泥、清洗污泥、废包装桶、废酸液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石英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酸渣、废机油、酸洗污泥、清洗污泥、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酸渣、废机油、酸洗污泥、清洗污泥、废包装桶已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定期处置。企业目前暂无废酸液产生，后续产生后需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处置。

10.6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烟粉尘、VOCs、氮氧化物。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250 人，厂内设食堂，不设宿舍。项目员工冲厕水量以 $0.04\text{t}/(\text{人}\cdot\text{d})$ 计、用餐水量以 $0.04\text{t}/(\text{人}\cdot\text{d})$ 计，产污系数以 0.8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0t/a 。酸洗车间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目前设有 1 台磁力抛光机，配套水槽槽尺寸为 0.4m^3 ，有效容积约占槽容量的 85%。抛光过程加入水和少量清洗剂，清洗水适时添加，每天更换一次，则项目抛光工序产生废水约为 0.34t/d 、 102t/a ；项目目前设有 3 台超声波清洗机、1 个清水清洗槽。超声波清洗机配套清洗槽尺寸均为 0.2m^3 ，清洗时有效容积约占槽容

量的 85%。超声波清洗过程仅加入水和少量清洗剂，每天更换 1 次，则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废水约为 0.51t/d、153t/a。超声波清洗后需转移至清洗槽用清水清洗，清水清洗槽容积为 4.88m³，清洗时有效容积约占槽容量的 85%，清水清洗槽中仅加自来水，每天更换 1 次，则清水清洗水排放量约 4.15t/a、1245.497t/a；项目现有 7 台振抛机，清洗槽尺寸均为 0.7m³，清洗时有效容积约占槽容量的 85%。振抛过程加入水、振动磨料和少量清洗剂，每天更换 1 次，则项目振抛工序产生废水约为 4.165t/d、1249.5t/a。故本项目当前废水总排放量为 7549.997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38t/a，氨氮 0.038t/a、总氮 0.113t/a。

根据废气检测报告，本项目覆膜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5.205×10^{-4} kg/h；抛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合计平均排放速率为 0.144kg/h；喷砂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6.377 \times 10^{-3}$ kg/h；酸雾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42kg/h。各工序工作时间为 14h/d（4200h/a），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总排放量分别为 0.002t/a、 <0.632 t/a、0.596t/a。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详见表 10-12。

表 10-12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总量控制目标 (t/a)	已购买指标 (t/a)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7549.997	—	—
	化学需氧量	50	0.38	0.447	0.77
	氨氮	5	0.038	0.045	0.077
	总氮	15	0.113	0.134	—

项目		速率 (kg/h)	废气有组织部分排入环境总量 (t/a)	总量控制目标 (t/a)	已购买指标 (t/a)
废气	VOCs	5.205×10^{-4}	0.002	0.007 (0.006*)	——
	烟粉尘	<0.15	<0.63	1.552 (0.686*)	——
	NOx	0.142	0.596	2.427 (1.149*)	2.427

注: *为环评中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11.1 主要结论

2024 年 8 月 6 日-8 月 9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分质分流，酸洗车间废水经“二级沉淀+过滤+RO 膜+MVR 蒸发”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其他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混凝沉淀”设施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根据 2024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 NH₃-N、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NH₃-N、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酸洗车间废水经处理后循环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1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酸雾废气收集后通过三级“碱液喷淋+还原剂（1-2%硫代硫酸钠）喷淋”组合工艺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楼顶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覆膜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引至楼顶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码打标、氨气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24 年 8 月 6 日-8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覆膜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相关标准限值；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声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

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

根据 2024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对应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废边角料、废石英砂、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酸渣、废机油、酸洗污泥、清洗污泥、废包装桶、废酸液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石英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酸渣、废机油、酸洗污泥、清洗污泥、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酸渣、废机油、酸洗污泥、清洗污泥、废包装桶已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定期处置。企业目前暂无废酸液产生，后续产生后需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处置。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烟粉尘、VOCs、氮氧化物。根据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38t/a、氨氮 0.038t/a、总氮 0.113t/a、VOCs 0.002t/a、氮氧化物 0.596t/a、烟粉尘 <0.632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447t/a、氨氮 0.045t/a、总氮 0.134t/a、VOCs 0.007t/a(0.006t/a)、氮氧化物 2.427t/a(1.149t/a)、

烟粉尘 1.552t/a (0.686t/a))。

11.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按照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镀工业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3、酸洗车间加强生产管理，杜绝清洗水随工件带出等跑冒滴漏现象。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保管台账 5 年以上。

5、涉及回用的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加强监管力度：建议污水站设置工况监控系统；建议在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安装流量计并安排专人记录流量数据，监控回用情况；如实记录设备运行、各类药剂使用情况；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回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6、企业酸液定期捞渣，循环使用，因特殊情况确需报废的，应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_0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E120°48'28.664" , N27°51'37.7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4〕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733816242P001W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0.06%					
	实际总投资		99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0.06%					
	废水治理（万元）		13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200						
运营单位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733816242P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期工 程产 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 放 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 总 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 总 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水						0.7550	0.8927										
	化学需氧量						0.38	0.447										
	氨氮						0.038	0.045										
	总氮						0.113	0.134										
	废气																	
	烟粉尘						<0.632	1.552 (0.68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596	2.427 (1.149)										
	二氧化硫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2	0.007 (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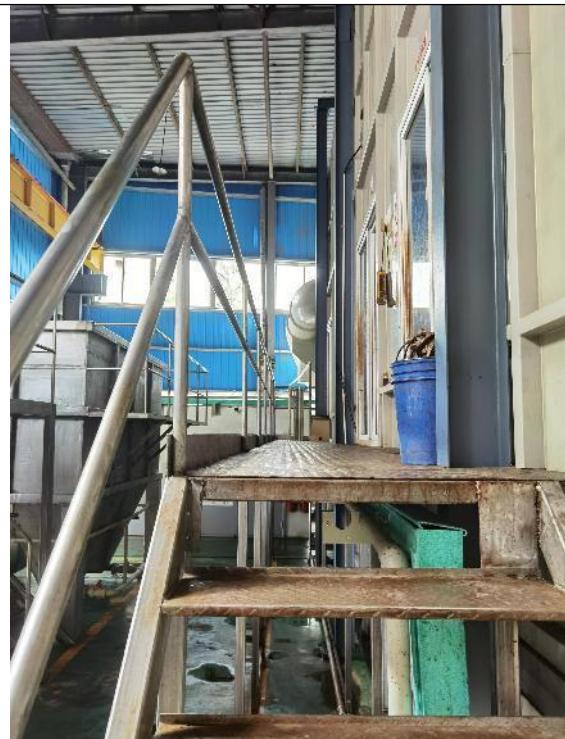


其他生产废水（振抛废水）处理设施

	
危化品仓库	危化品仓库集气管道
	
危废暂存间制度牌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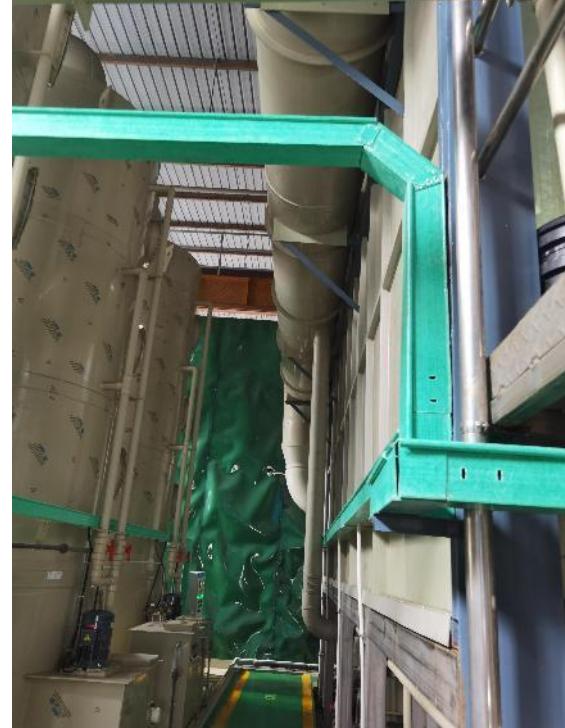
酸洗车间湿区网格板及槽边吸风



酸洗车间架空设置



酸洗车间密闭、废气顶部收集及管道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温开环建〔2006〕010 号、温开环验〔2007〕13 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文件

温开环建〔2006〕010 号

关于浙江正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吨不锈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正康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写的《年产 3.1 万吨不锈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进行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与建议，同意在滨海园区 B504 地块内实施建设。

二、建设总用地面积约为 19430.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175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中表 2，主要原材料不锈钢带(热轧钢带)，系外协采购，不得在项目中自行生产。

三、本项目中生产工艺设备牵涉到放射性测厚度仪器和设备，须按规定程序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或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你公司在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生产等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逐项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应须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设备，实施清洁生产。

2、废气防治方面

(1) 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配置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2) 精轧工序产生的油雾须设置气罩进行抽风，并集中净化处理，尾气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同时排放口应高于周围建筑物 3 米)。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气应设置捕集排气装置。

(4) 柴油发电机的废气经捕集后由竖井至高层屋顶排放。

(5) 液氨分解装置和光亮退火炉须提高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封和连续化生产水平，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6) 食堂烹饪油烟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标准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同时排放口应高于周围建筑物 3 米)。

3、水污染防治方面

(1) 本项目不设表面化学处理工序。超声波清洗漆废水和轧制冷却水以及生活污水(食堂、厕所污水)应分类收集,各经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超声波、试压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生活污水可以按三级标准执行。

(2) 厂内排水系统,根据“雨污分流”的原则实施,并装置污水标准排放口和雨水标准检查井。

4、固体废弃物防治方面

(1) 生产设备使用的乳化液、机油等应采用过滤、重复、循环使用。

(2) 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分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机油等危险固废委托处置必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严防二次污染。对边角料自行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纳入市政垃圾收集系统,统一处置。

5、噪声防治方面

发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有超标的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要求:即昼≤65分贝、夜间≤55分贝。

6、环境保护设施用地须同主体工程用地同时选定。

7、按温开发[2004]246 号文规定要求，生活炉（灶）燃料应采用城市管道天然气。

8、按开发区规划规定要求合理设计和实施厂区绿化。

四、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废弃物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竣工试生产，必须报我局同意。项目试生产三个月，期间按照规定程序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审批意见

抄送：温州市环保局有关处室、开发区有关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 2006 年 1 月 19 日印发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文件

温开环验〔2007〕13号

关于浙江正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不锈钢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浙江正康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3 日，我局对浙江正康实业有限公司年 1.2 万吨不锈钢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核检验收（与会人员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滨海园区 B504 地块（丁香路 67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不锈钢制品开发与生产的企业，于 2006 年 1 月通过环评审批并立工建设，一期项目于 2006 年 7 月竣工即投入试生产。二期项目于 2007 年 2 月竣工即投入试生产。总投资 2000 万

元(其中一期项目 800 万元、一期项目 12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0 亩,房建工程 6605 平方米(其中一期 2955 平方米,二期 3650 平方米)。

生产规模:管件、钢管生产线主要设备 37 台,年产 2000 吨;钢带生产线主要设备 18 台,年产 10000 吨。

本项目无配套废水、废气、废渣处理设施,配套粉尘装置 1 套。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能执行环评审批意见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和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从事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加工制造,在生产过程中基本无生产“三废”排放和需配套的治理设施,故无污染物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经现场观察无发现超标现象的声源,基本符合验收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除测厚工序未使用测厚仪器外),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1、加强生产区内排水设施管理,完善厂区排水设施,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2、完善抛光除尘装置和尾气排放方式。

3、生产各类废弃物和机械运行废油以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测厚工序使用测厚仪器时，须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5、必须遵守现行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6、依照法定程序向我局申请排污申报登记工作。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竣工 验收意见

抄送：温州市政环保局开发处、开发区有关单位（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 2007 年 4 月 25 日印发

温开审批环〔2020〕155 号、对应自主验收意见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20〕155 号

关于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吨 碳钢管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由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吨碳钢管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在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78 号的厂房，实施扩建项目。原年产 3.1 万吨不锈钢制品建设项目于 2006 通过环保审批（温开环建〔2006〕010 号），于 2007 年通过环保验收（温开环验〔2007〕13 号）。现企业拟对现有产品进行扩建，新增年产 2000 吨碳钢管道，现有不锈钢薄板、不锈钢焊管、不锈钢制品生产规模均保

持不变，同时原有项目部分设备进行淘汰、更新。项目扩建后，产能将达到为年产不锈钢薄板 12000 吨、不锈钢焊管 7000 吨、不锈钢制品 3000 吨、碳钢管道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B级标准。。

(二)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熔融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根据环评测算,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

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经开区有关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 4 -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吨碳钢管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吨碳钢管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不锈钢薄板、不锈钢焊管、不锈钢制品、碳钢管道加工的企业，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78 号，建筑面积 19427.43m²。因生产发展需要，企业需实施扩建，并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对部分设备进行淘汰、更新，购置部分新设备，新增年产 2000 吨碳钢管道产能，最终形成年产不锈钢薄板 1200 吨、不锈钢焊管 7000 吨、不锈钢制品 3000 吨、碳钢管道 2000 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5 年 12 月，企业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年产 3.1 万吨不锈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 月通过了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温开环建（2006）010 号），2007 年 4 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温开环验（2007）13 号）。

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吨碳钢管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审批通过（温开审批环[2020]15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吨碳钢管道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废水由絮凝+氧化处理变更为混凝沉淀；抛光粉尘由布袋除尘变更为湿式除尘；喷砂废气由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 1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退火工艺废气由高空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

2、项目尚有 7 台螺旋式振抛机设备尚未投产，但对整体产能影响不大，目前仍具备年产不锈钢薄板 12000 吨、不锈钢焊管 7000 吨、不锈钢制品 3000 吨、碳钢管道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其他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设备变化情况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源自员工卫生盥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州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2) 食堂废水

项目设有食堂，产生的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动植物油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3)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抛光粉尘除尘废水、试压废水、清洗废水、磁力抛光废水、振光废水。抛光粉尘除尘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外排生产废水为试压废水、清洗废水、磁力抛光废水、振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SS 等。项目厂内设有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上海伊雷环保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设计并施工，采用混凝沉淀工艺。项目外排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2、废气

(1) 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工序作业时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项目设有 2 套抛光粉尘处理设施，采用湿式除尘工艺。项目抛光粉尘经收集后各自通过 1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喷砂粉尘

项目设有喷砂工序作业时产生喷砂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0m。

(3) 熔融挤出废气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作业时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高

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0m。

（4）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菜品在烹饪加工过程有油烟产生。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5）金属粉尘

项目机加工工序作业时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因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在车间地面，在加强车间清扫基础上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

（6）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作业时产生焊接废气，呈无组织排放。企业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7）退火废气

项目退火炉需使用氮气进行渗氮处理，少量剩余的氮气和氢气经排放口排出，呈无组织排放。

（8）喷码废气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喷码，该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企业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如超声波清洗机、冲床、磨床、弯管机、车床等。企业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实体墙隔声和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主要固废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废石蜡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石蜡油、废机油、

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为危废固废，收集后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与治理设施均正常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根据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吨碳钢管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Y01001 号）和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表明：

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所排放的废水水质指标 pH 值范围、COD_{Cr}、动植物油、SS 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70mg/L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所排放的废水水质指标 pH 值范围、动植物油、LAS 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所排放的废水水质指标 pH 值范围、COD_{Cr}、石油类、SS、LAS 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70mg/L 标准限值。

(2) 废气

A、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抛光粉尘经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所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均符合对应排气筒高度标准限值的 50%, 2 套设施排气筒高度均为 10m。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所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符合对应排气筒高度标准限值的 50%, 排气筒高度为 10m。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熔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 10m 排气筒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所排放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标准, 排气筒高度为 18m。

B、厂区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区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北侧、东北侧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石蜡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小于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核定量。

企业已购得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吨碳钢管道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

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完善污水站自动配药系统，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排污口设置，建议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完善粉尘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3、合理车间布局，强化高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与处置，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

4、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培训和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

周加林、潘江伟
洪建武、王建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正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碳钢管材扩建项目”		
会议地点	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4月1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文海	浙江正康实业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3730099296
陈世武	温州普洛美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768897620	
潘海波	平阳县产业集群办	2	1390677306
徐金良	温州市环境监测站	3	13957722918
周加权	温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2	13858807086
参加人员			



温环龙建〔2024〕65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4〕65 号

关于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环评估〔2024〕32 号）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78 号，用地面积 19427.43 m²，建筑面积 61807.74 m²，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997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企业现有项目曾于 2006 年和 2020 年通过环保审批（温开环建〔2006〕010 号和温开环建〔2009〕155 号），均通过环保验收。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酸洗钝化工艺，原有项目部分设备进行更新，购置部分新设备。技改项目建成将达到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生产废水分质分流，酸洗车间废水经“二级沉淀+过滤+RO 膜+MVR 蒸发器”预处理达到回用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蒸发后的结晶物作为危废纳入污泥项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经过“二级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回用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其他废水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焊接烟尘、切割废气、抛光粉尘、喷码打标废气、喷砂粉尘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酸洗、钝化产生的酸雾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的相应标准限值;覆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中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限值;臭气和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



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 COD、NH₃-N、NO_x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447 吨/年、0.045 吨/年和 2.427 吨/年之内，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4年03月25日 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排污权电子凭证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聪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678号			联系人	王义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301733816242P			联系电话	18969753308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质押状态	
化学需氧量	0.77	2026-04-05	政府储备出让		
氨氮	0.077	2026-04-05	政府储备出让		
氯氧化物	2.427	2029-05-12	政府储备出让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4年6月18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722007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义强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78 号	联系电话	19818136999		
受检单位	名称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7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庞贺牛、乐玉鹤、吴伟业、王诗蒙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09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15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望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及采样现场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ADT20240722007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18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T-01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890B	T-032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E-463、E-46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890B	T-032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722007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氯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E-46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16	T-293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固定污染源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光度仪	OH-460	T-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34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企业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单位	限值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FS24072200 7-1-1-1	FS24072200 7-P1	FS24072200 7-1-1-2	FS24072200 7-1-1-3	FS24072200 7-1-1-4		
pH 值	-	7.5 (20.7°C)	7.5 (20.7°C)	7.5 (20.6°C)	7.5 (20.5°C)	7.5 (20.7°C)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4	110	105	115	95	102	mg/L	500
氯氮	0.025	8.69	8.66	9.29	8.26	8.43	mg/L	35
悬浮物	4	62	-	57	71	63	mg/L	400
动植物油类	0.06	0.25	-	0.30	0.33	0.22	mg/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1.299	1.264	1.370	1.379	1.325	mg/L	20
石油类	0.06	0.26	-	0.25	0.21	0.22	mg/L	20
总氮	0.05	11.6	12.2	12.2	13.8	11.3	mg/L	7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722007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2#				单位
		浊、黄、微臭	浊、黄、微臭	浊、黄、微臭	浊、黄、微臭	
pH 值	-	11.9 (20.6°C)	11.9 (20.7°C)	11.9 (21.2°C)	11.9 (21.4°C)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505	510	496	509	mg/L
氨氮	0.025	0.463	0.483	0.420	0.397	mg/L
悬浮物	4	29	36	32	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87.089	295.333	306.978	291.467	mg/L
石油类	0.06	5.18	5.34	5.32	4.91	mg/L
总氮	0.05	8.73	9.60	8.91	9.37	mg/L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3#				单位	限值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pH 值	-	6.8 (20.3°C)	6.7 (20.6°C)	6.7 (21.7°C)	6.7 (21.9°C)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4	205	218	225	233	mg/L	500
氨氮	0.025	0.028	0.034	0.031	0.037	mg/L	35
悬浮物	4	9	11	13	8	mg/L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ND	ND	ND	ND	mg/L	20
石油类	0.06	ND	0.06	ND	ND	mg/L	20
总氮	0.05	0.64	0.65	0.57	0.64	mg/L	7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722007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酸洗车间循环废水(循环水箱排口) ★4#				单位	限值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FS24072200 7-4-1-1	FS24072200 7-4-1-2	FS24072200 7-4-1-3	FS24072200 7-4-1-4	FS24072200 7-P2	
pH 值	-	7.2 (18.9℃)	7.2 (18.9℃)	7.2 (19.2℃)	7.2 (19.1℃)	7.2 (18.9℃)	无量纲 6.5-8.5
化学需氧量	4	14	15	15	13	13	mg/L 60
氨氮	0.025	1.27	1.09	1.44	1.50	1.47	mg/L 10
铁	0.01	ND	ND	ND	ND	ND	mg/L 0.3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企业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总排口) ★1#				单位	限值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微浊、微黄、微臭		
		FS24072200 7-1-2-1	FS24072200 7-P3	FS24072200 7-1-2-2	FS24072200 7-1-2-3	FS24072200 7-1-2-4	
pH 值	-	7.5 (19.8℃)	7.5 (19.9℃)	7.5 (20.1℃)	7.5 (20.1℃)	7.5 (20.3℃)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4	96	97	112	108	99	mg/L 500
氨氮	0.025	8.10	8.11	7.66	8.43	7.83	mg/L 35
悬浮物	4	65	-	74	66	62	mg/L 400
动植物油类	0.06	0.43	-	0.40	0.33	0.32	mg/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1.240	1.221	1.348	1.415	1.289	mg/L 20
石油类	0.06	0.21	-	0.22	0.27	0.29	mg/L 20
总氮	0.05	12.0	12.6	11.7	12.6	13.5	mg/L 7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722007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2#				单位
		浊、黄、微臭	浊、黄、微臭	浊、黄、微臭	浊、黄、微臭	
pH 值	-	11.9 (20.7°C)	11.9 (20.8°C)	11.9 (20.8°C)	11.9 (20.8°C)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501	510	516	505	mg/L
氨氮	0.025	0.420	0.394	0.460	0.363	mg/L
悬浮物	4	41	29	43	3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76.044	296.311	302.489	306.889	mg/L
石油类	0.06	6.26	6.37	5.81	5.85	mg/L
总氮	0.05	8.90	8.99	9.19	8.89	mg/L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3#				单位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pH 值	-	6.8 (20.6°C)	6.8 (20.7°C)	6.7 (20.9°C)	6.8 (21.7°C)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178	186	174	195	mg/L
氨氮	0.025	0.033	0.029	0.043	0.037	mg/L
悬浮物	4	7	9	6	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ND	ND	ND	ND	mg/L
石油类	0.06	ND	ND	ND	ND	mg/L
总氮	0.05	0.68	0.55	0.60	0.65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722007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 限	酸洗车间循环废水 (循环水箱排口) ★4#				单位	限值	
		澄清、无色、 无味	澄清、无色、 无味	澄清、无色、 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pH 值	-	7.2 (18.9°C)	7.2 (19.0°C)	7.2 (19.0°C)	7.2 (19.1°C)	7.2 (19.1°C)	无量纲	6.5-8.5
化学需氧量	4	12	13	13	14	13	mg/L	60
氨氮	0.025	1.06	1.24	1.13	1.34	1.39	mg/L	10
铁	0.01	ND	ND	ND	ND	ND	mg/L	0.3

注: 1. pH 值为现场检测;

2. “-” 表示此处无内容;

3.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72200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编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氨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1#	第一次	0.83	207	0.07	<10
	第二次	0.90	210	0.08	<10
	第三次	0.89	228	0.07	<10
厂界下风向 102#	第一次	1.37	448	0.12	<10
	第二次	1.35	431	0.14	<10
	第三次	1.38	457	0.13	<10
厂界下风向 203#	第一次	1.23	382	0.34	<10
	第二次	1.19	383	0.31	<10
	第三次	1.20	374	0.35	<10
厂界下风向 304#	第一次	1.45	410	0.16	<10
	第二次	1.55	407	0.18	<10
	第三次	1.48	396	0.19	<10
检出限		0.07	168	0.01	-
限值		4.0	1000	1.5	2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722007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编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〇1#	第一次	0.87	206	0.08	<10
	第二次	0.92	205	0.08	<10
	第三次	0.94	208	0.07	<10
厂界下风向 1〇2#	第一次	1.45	404	0.13	<10
	第二次	1.47	382	0.14	<10
	第三次	1.40	407	0.12	<10
厂界下风向 2〇3#	第一次	1.29	425	0.35	<10
	第二次	1.19	451	0.36	<10
	第三次	1.26	445	0.33	<10
厂界下风向 3〇4#	第一次	1.49	368	0.18	<10
	第二次	1.56	383	0.16	<10
	第三次	1.59	391	0.17	<10
检出限		0.07	168	0.01	-
限值		4.0	1000	1.5	20

注: “-”表示该处无内容。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排气筒 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饮食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	3.13	3.24	0.84	3.13
饮食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2.65	
饮食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			1.46	2.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6 日

报告编号: ZJADT2024072200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 Ø 2#						报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5.17	4.55	4.45	4.09	4.30	4.49	4.69
均值	mg/m ³	0.07	-	4.72	-	4.29	-	4.58	4.8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5.33×10 ⁻²	4.69×10 ⁻²	4.58×10 ⁻²	4.46×10 ⁻²	4.69×10 ⁻²	5.11×10 ⁻²	5.25×10 ⁻²
均值	kg/h	-	-	4.87×10 ⁻²	-	4.68×10 ⁻²	-	4.99×10 ⁻²	-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 Ø 3#						报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41	60	57	57	57	57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2	0.038	0.030	0.030	0.030	0.030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722007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抛光废气排气筒 2#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	93	48	37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96	0.096	0.073	-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喷砂废气排气筒 5#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6.14×10⁻³	<6.22×10⁻³	<6.22×10⁻³	-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酸雾废气排气筒 6#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氯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6	5	7	5	3	3	8	7	5
均值	mg/m³	-	6	-	4	-	-	-	7	-	200
氯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84	0.070	0.098	0.066	0.040	0.040	0.106	0.093	0.066
均值	kg/h	-	0.084	-	0.049	-	-	-	0.088	-	-
氯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0.06	0.29	-	0.41	-	-	-	0.32	-	7.0
氯化物排放速率	kg/h	-	4.05×10⁻³	-	5.38×10⁻³	-	-	-	4.21×10⁻³	-	-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排气筒 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饮食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	3.22	3.16	3.25	3.42	3.48
饮食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³	-	-	-	3.31	-	-
饮食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	-	-	1.88	-	2.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722007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膜废气排气筒 Ø 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	mg/m ³	0.07	5.76	5.25	5.42	5.06	5.31	5.68	5.82	5.47	4.98
均值	mg/m ³	0.07	-	5.48	-	5.35	-	5.42	-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6.11×10 ⁻⁴	5.57×10 ⁻⁴	5.75×10 ⁻⁴	5.21×10 ⁻⁴	5.47×10 ⁻⁴	5.85×10 ⁻⁴	5.76×10 ⁻⁴	5.42×10 ⁻⁴	4.93×10 ⁻⁴
均值	kg/h	-	-	5.81×10 ⁻⁴	-	5.51×10 ⁻⁴	-	5.37×10 ⁻⁴	-	-	-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激光废气排气筒 1# Ø 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35	71	42	70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2	0.042	0.024	0.038	0.024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ADT20240722007

采样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抛光废气排气筒 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83	46	27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71	0.096	0.056	-

采样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喷砂废气排气筒 5#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6.56×10 ⁻³	<6.44×10 ⁻³	<6.68×10 ⁻³	-

采样时间：2024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酸雾废气排气筒 6#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6	16	16	14	19	17	20	18	14	200
均值	mg/m ³		13			17			1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81	0.217	0.217	0.187	0.254	0.227	0.270	0.243	0.189	-
均值	kg/h	-	0.172			0.223			0.234		-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34			0.42			0.35		7.0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4.58×10 ⁻³		5.66×10 ⁻³			4.78×10 ⁻³			-	

注：1. “-”表示该处无内容；

2. 氮氧化物为现场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ADT2024072200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4年08月08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678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	16:00-16:05	1.9	63	65
▲2#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	16:14-16:19	2.1	64	
▲3#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	16:22-16:27	2.0	63	
▲4#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	16:32-16:37	2.0	59	

检测日期：2024年08月09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678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	13:36-13:41	2.0	58	65
▲2#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	13:53-13:58	1.9	64	
▲3#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	14:00-14:05	2.0	63	
▲4#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厂内设备噪声	14:07-14:12	2.1	58	

注：1. 噪声为现场检测；

2. 仪器名称

风速仪

仪器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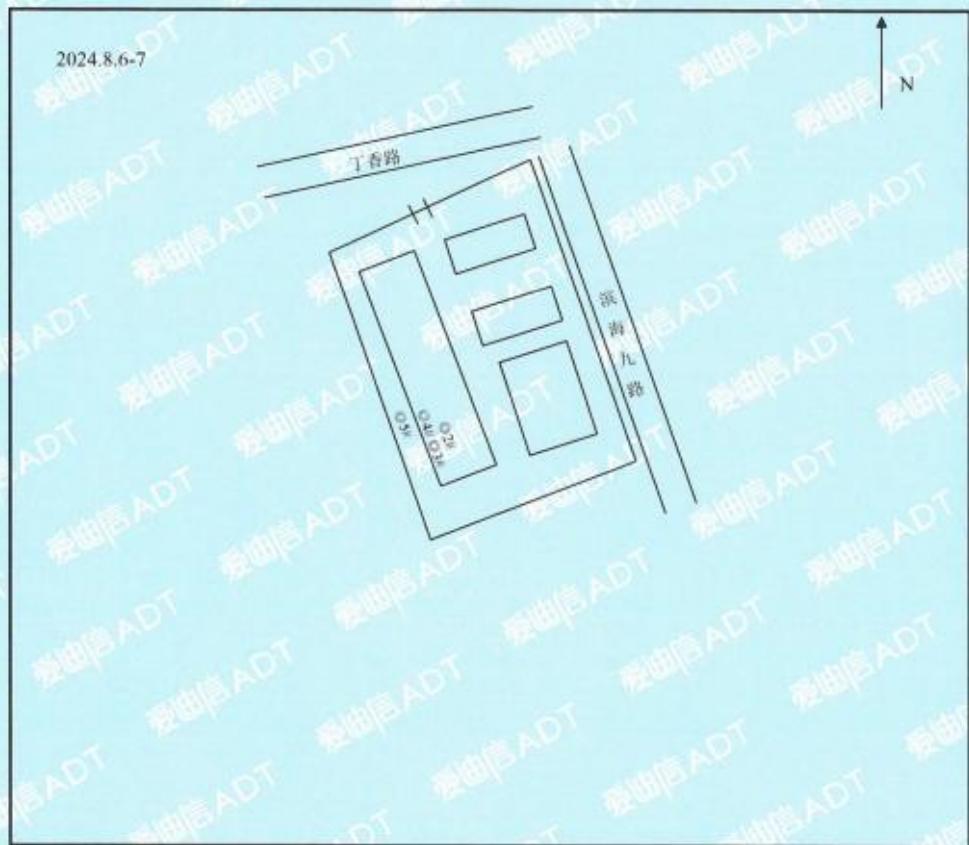
E-369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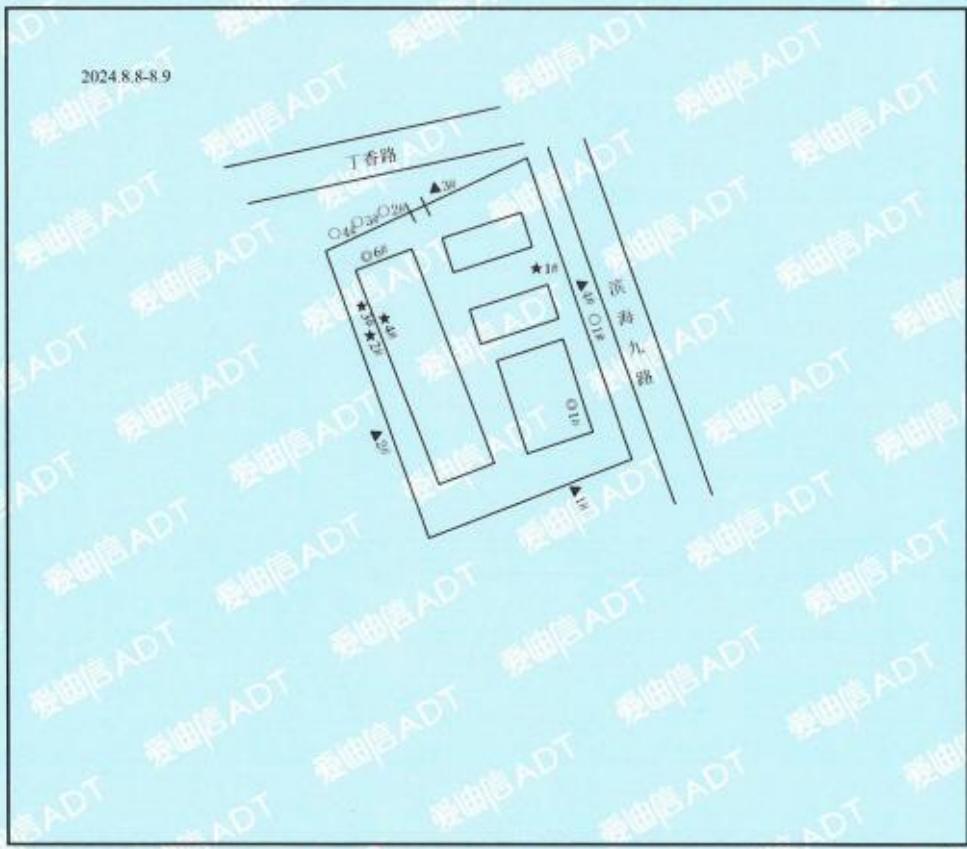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ZJADT20240722007

附检测点位图：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722007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報·告·結·束·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72200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时间：2024年08月08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37.2	100.75	58	2.2	东南风
	第二次	36.0	100.65	57	2.1	东南风
	第三次	35.2	100.53	58	2.1	东南风
厂界下风向1#2#	第一次	36.3	100.85	57	2.2	东南风
	第二次	37.5	100.77	57	2.1	东南风
	第三次	37.4	100.64	57	2.1	东南风
厂界下风向2#3#	第一次	36.5	100.84	57	2.2	东南风
	第二次	37.9	100.76	57	2.1	东南风
	第三次	37.5	100.63	58	2.1	东南风
厂界下风向3#4#	第一次	37.0	100.92	58	2.2	东南风
	第二次	37.1	100.85	57	2.1	东南风
	第三次	32.3	100.86	58	2.1	东南风

时间：2024年08月09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34.6	100.69	49	2.1	东南风
	第二次	36.1	100.61	50	2.1	东南风
	第三次	35.8	100.47	49	2.0	东南风
厂界下风向1#2#	第一次	33.4	100.81	50	2.1	东南风
	第二次	35.8	100.72	51	2.2	东南风
	第三次	36.9	100.59	50	1.8	东南风
厂界下风向2#3#	第一次	33.4	100.78	52	2.0	东南风
	第二次	36.7	100.69	51	1.9	东南风
	第三次	37.3	100.55	52	2.1	东南风
厂界下风向3#4#	第一次	35.4	100.85	50	2.1	东南风
	第二次	37.1	100.78	49	2.0	东南风
	第三次	38.6	100.63	52	1.9	东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722007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点位名称：食堂油烟排气筒 Ø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18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油烟净化器			
运行灶头数 (个)：2		基准灶头数 (个)：4.1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0.3250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排气筒 Ø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3	30	32	31
排气含湿量	%	3.1	3.0	3.1	3.0
测点排气速度	m/s	3.96	3.78	3.64	3.80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631	4426	4260	444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971	3837	3652	3824
					3971

采样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点位名称：覆膜废气排气筒 Ø2#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0.0079					
参数	单位	覆膜废气排气筒 Ø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45.4	44.9	44.5	
排气含湿量	%	3.3	3.2	3.3	
测点排气速度	m/s	4.46	4.72	4.73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27	134	13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3	109	109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ZJADT20240722007

采样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点位名称：抛光废气排气筒 1#3#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湿式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0.0707				
参数	单位	抛光废气排气筒 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7	36	37
排气含湿量	%	2.0	2.1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2.46	2.91	2.4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627	739	62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38	638	538

采样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点位名称：抛光废气排气筒 2#4#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湿式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0.0707				
参数	单位	抛光废气排气筒 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4	36	35
排气含湿量	%	2.1	2.2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9.57	9.15	9.0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2436	2329	229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102	1994	1968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722007

采样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点位名称：喷砂废气排气筒 Ø 5#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0.0079				
参数	单位	喷砂废气排气筒 Ø 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43.9	44.6	45.1
排气含湿量	%	2.3	2.2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0	12.3	12.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342	349	34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07	311	311

采样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点位名称：酸雾废气排气筒 Ø 6#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三级喷淋塔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0.4418				
参数	单位	酸雾废气排气筒 Ø 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6	29	28
排气含湿量	%	5.6	5.5	5.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30	9.80	9.79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6456	15590	1556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4069	13210	13239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722007

采样时间：2024 年 08 月 09 日						
点位名称：食堂油烟排气筒 Ø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18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油烟净化器					
运行灶头数 (个)：2	基准灶头数 (个)：4.1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0.3250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排气筒 Ø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2	31	30	31	32
排气含湿量	%	3.1	3.0	2.9	3.0	3.1
测点排气速度	m/s	3.96	3.95	3.95	4.10	3.9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635	4626	4618	4800	463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967	3977	3987	4128	3968

采样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				
点位名称：覆膜废气排气筒 Ø2#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0.0079				
参数	单位	覆膜废气排气筒 Ø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8.1	46.9	45.7
排气含湿量	%	3.3	3.4	3.3
测点排气速度	m/s	4.60	4.46	4.3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31	127	12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6	103	99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722007

采样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				
点位名称：抛光废气排气筒 1#3#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湿式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0.0707				
参数	单位	抛光废气排气筒 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1	33	36
排气含湿量	%	2.0	2.1	2.2
测点排气速度	m/s	2.89	2.68	2.70
热态排气量	m ³ /h	735	683	68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42	592	588

采样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				
点位名称：抛光废气排气筒 2#4#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湿式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0.0707				
参数	单位	抛光废气排气筒 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6	34	36
排气含湿量	%	2.2	2.1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9.33	9.44	9.20
热态排气量	m ³ /h	2375	2403	234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069	2074	2040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722007

采样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				
点位名称：喷砂废气排气筒 Ø5#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0.0079				
参数	单位	喷砂废气排气筒 Ø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7.1	43.6	46.8
排气含湿量	%	2.3	2.2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0	12.7	13.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370	362	37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28	322	334
采样时间：2024 年 08 月 09 日				
点位名称：酸雾废气排气筒 Ø6#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三级喷淋塔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0.4418				
参数	单位	酸雾废气排气筒 Ø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7	28	29
排气含湿量	%	5.1	5.0	5.1
测点排气速度	m/s	9.94	9.84	9.98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5814	15645	1587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546	13374	13491

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附件 5：酸液未排放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酸洗工艺中使用硝酸和氢氟酸，加入酸洗槽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排出。如后续因特殊情况确有酸液报废，我司承诺在排放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处理。如有虚假，愿意承担酸液不规范处置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

特此承诺！



法 人 (签字):

单 位 名 称 (公章):

时 间: 2024 年 09 月 20 日

附件 6：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危废管理台账

合同编号：ZKSY-WZRY-20240105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王义猛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9818136999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ZKSY-WZRY-20240105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运输单价(元/立方米)
废皂化液	HW09	900-007-09	2	3000	2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3200	200
废酸渣	HW17	336-064-17	2	2500	20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3200	200
酸洗污泥	HW17	336-064-17	5	2500	200
清洗污泥	HW17	336-064-17	5	2500	2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32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60 元, (大写: 叁仟零陆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 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58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_____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78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55560059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2014 年 6 月 3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733816242P

地址电话: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78 号 0577-8690908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银行帐号: 19-225101040011889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5267780095

05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吴布达

日期: 2014 年 6 月 3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建聪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编号: 废机油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建聪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建聪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编号: 废皂化液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建聪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编号: 清洗污泥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建聪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附件 7：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分质分流，酸洗车间废水经“二级沉淀+过滤+RO 膜+MVR 蒸发”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其他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混凝沉淀”设施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废边角料、废石英砂、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酸渣、废机油、酸洗污泥、清洗污泥、废包装桶、废酸液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石英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酸渣、废机油、酸洗污泥、清洗污泥、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酸渣、废机油、酸洗污泥、清洗污泥、废包装桶已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定期处置。企业目前暂无废酸液产生，后续产生后需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处置。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企业法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企业法人为公司环境保护责任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 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问题；参加环境保护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等活动，督促、检查公司各生产环节、职能部门抓好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消除环境事故隐患。
5. 及时、如实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环境污染事故；落实“四不放过”事故处理原则，

组织、参加突发环境事故调查处理。

(二)生产厂长环保职责:

1. 协助公司环保负责人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环保负责人负责。
2. 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 直接领导公司安环生产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
6. 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7.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8.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9. 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 负责调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
11. 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
12. 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做到节能减排。
13.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三)财务部经理环保职责:

1.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做他用。
2. 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
3. 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
4. 参加公司环保及其他环保管理活动。
5. 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各生产车间主任（副主任）环保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带头执行。
2. 参加公司环保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并对环保管理不足

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3. 负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有组织排放和达标排放。
4.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5. 改进治理的方法及治理措施，逐步提高治理技术水平。严格工艺操作规程，提高操作水平，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杜绝污染。
6. 负责对环保工作的领导，支持安环生产部的工作，定期分析研究本车间的环保工作。

(五)班组长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组织班组员工学习和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积极支持车间的环保工作。
3.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4. 负责班组员工的三级环保教育工作。
5.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6.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部门领导，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六)设备机修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设备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3. 做好点检与定修工作，杜绝跑、冒、滴、漏。
4. 负责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的收集、回收利用，杜绝外排污染环境。

(七)设备操作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备运行良好，杜绝跑、冒、滴、漏。
3. 保持设备卫生干净、整洁。
4. 参与所操作设备发生的环保事故调查。

(八)仓库管理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3. 负责仓库内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仓库环境干净、整洁。

(九) 采购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对采购的环保措施所需物资质量负责。
3. 发生环保事故，配合安环生产部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十) 设备管理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设备操作技术规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况。
3. 在编制设备大、中、小修计划时，同时编制环保措施计划。
4. 发生设备环保事故，配合安环生产部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十一) 技术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加操作规程的现场管理，规范操作流程，防止操作不当出现废气污染环境。
3. 参与环境保护的规划、设计。
4. 参与环境保护的日常监测工作。
5. 配合环保人员对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二) 门卫保安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厂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参与环境保护纠纷的处理。
4. 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

(十三) 员工环保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学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
2. 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岗位工艺操作规程。
3. 积极参加环保活动，提出环境保护合理化建议，爱护环保设施。
4. 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要及时和实事求是向领导汇报，要及时处理。

和保护好现场，并做好详细记录。

5. 对生活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人和事，有义务向主管领导反应。

三、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暂存在厂区，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附件 8：自主验收意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 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智能化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5 日，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 678 号，项目用地面积 19427.43m²，建筑面积 61807.74m²，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暂存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2024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



品、2000 吨碳钢管道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65 号。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设备情况较环评备案略有变化，生产能力未增大 30% 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酸液定期捞渣，循环使用，实际未排放。后续因特殊情况确需报废的，应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消运处理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分质分流，酸洗车间废水经“二级沉淀+过滤+RO 膜+MVR 蒸发”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

生产：其他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混凝沉淀”设施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1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酸雾废气收集后通过三级“碱液喷淋+还原剂（1-2% 硫代硫酸钠）喷淋”组合工艺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楼顶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覆膜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引至楼顶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码打标、氮气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

4、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废边角料、废石英砂、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酸渣、废机油、酸洗污泥、清洗污泥、废包装桶、废酸液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石英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酸渣、废机油、酸洗污泥、清洗污泥、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酸渣、废机油、酸洗污泥、清洗污泥、废包装桶已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定期处置。企业目前暂无废酸液产生，后续产生后需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处

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水

根据 2024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 NH₃-N、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NH₃-N、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酸洗车间废水经处理后循环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

2、废气

根据 2024 年 8 月 6 日-8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5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覆膜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相关标准限值; 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对应标准; 厂界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 2024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对应的 3 类标准。

(二)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烟粉尘、VOCs、氮氧化物。根据核算, 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0.36t/a、氨氮 0.036t/a、总氮 0.108t/a、VOCs 0.002t/a、氮氧化物 0.596t/a、烟粉尘 <0.632t/a, 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447t/a、氨氮 0.045t/a、总氮 0.134t/a、VOCs 0.007t/a (0.006t/a)、氮氧化物 2.427t/a (1.149t/a)、烟粉尘 1.552t/a (0.686t/a))。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 生产时关闭门窗; 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 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按照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镀工业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3、酸洗车间加强生产管理, 杜绝清洗水随工件带出等跑冒滴漏现象。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保管台账5年以上。

5、涉及回用的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加强监管力度：建议污水站设置工况监控系统；建议在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安装流量计并安排专人记录流量数据，监控回用情况；如实记录设备运行、各类药剂使用情况；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回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6、企业酸液定期捞渣，循环使用，因特殊情况确需报废的，应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清运处理。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焊管、4000 吨不锈钢制品、2000 吨碳钢管道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王文海 徐晨晨 金启海
杨帆



2024.9.20

会议签到表

附件 9：网站公示截图